

#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4期  
总第90期

编委会顾问

李红民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段志红 张建华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张 健 金德能

吴海芬 代淳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

张兴存 李家荣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何兴平

张春培 刘铭波

龚世雄 石文武

##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 目 录

#### 省人民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 (9)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 ..... (20)

#### 中共楚雄州委文件

- 中共楚雄州委印发《关于鼓励保护干部干事创业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

#### 楚雄州人民政府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的通知 ..... (24)
- 楚雄州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 ..... (38)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的通知 ..... (39)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4)

##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楚雄州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要点及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 ..... (4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  
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 (5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的通知  
..... (5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知 ..... (6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  
管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73)

##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 (76)

## 大事记

楚雄州2014年6月至8月大事记 ..... (77)

楚雄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承 办      主 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李 玲  
          张斯爻 丘 锰  
          罗陈武

编 务 左亚和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  
          楚雄州公务中心3039室  
网 址 <http://www.cxjyzx.gov.cn>  
电 话 (0878)3389438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云新出(2014)准印连字  
第Y0022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2014〕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改革是政府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国发〔2014〕18号)要求,结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部署,现就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

体制改革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我省建设“两强一堡”战略目标,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落实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以改革促市场活力,以改革促转型升级,以改革促创新发展,以改革促民生改善,从人民群众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社会各界能够达成共识的环节改起,继续推出一批稳增长、调结构、促跨越、惠民生的改革举措,奋力推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二)总体要求。坚持以改革统揽政府工作全局,坚持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为导向,坚持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坚持按照分类要求部署

改革,坚持正确、准确、有序、协调推进改革,坚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承接、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针对不同部门、不同行业,放到不同层级,把真正能激发市场活力的事项直接放给市场和企业。制定省级行政审批保留项目目录,各地结合实际梳理审批项目并制定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纵横联动协同管理机制,实现责任和权力同步下放,放活和监管同步到位。

(二)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不再新设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该取消的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要求和规定程序,尽快调整为行政许可。保留的审批项目要向社会公开,进一步规范审批管理,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三)加快建立和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对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并将设置依据、实施主体、承办岗位、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审批。

(四)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省、州、市、县、区机构改革。开展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研究,推进符合条件的县改市、县改区,探索开展省直管县和强镇扩权改革试点。完成省级以下工商、质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进一步深化乡镇体制改革,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研究出台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有关配套文件。

(五)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研究出台提高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强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引领,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宏观经济预测预警,综合运用财政、产业、价格等政策手段,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

生产力布局优化。不断提高各级政府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强化市场监管、推动可持续发展、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 三、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六)加快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取消和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减少、整合和规范前置性审批,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启动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的修订,进一步缩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精简下放投资审批事项,严格规范审批行为,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方式电子化、阳光化,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把审批转变成服务。

(七)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发挥好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调整和稳定社会预期。落实和完善鼓励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积极营造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完善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在金融、电力、铁路、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推出一批民间投资参与的示范性项目,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改革。运用价格杠杆等手段,引入多元投资主体,扩大铁路建设投资规模。研究制定铁路投融资及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完善铁路规划建设与土地综合利用的机制。研究制定重大水利设施投融资改革实施方案,按照“一库一策”统筹城乡水资源配置,合理核定城市和工商业供水价格,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推广高速公路建设“一路一策”、“一项目一策”等投融资模式,完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和投资者利益分享机制。

##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九)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预算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逐步实现全口径预



算公开。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和规范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地方政府举借融资机制,推行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与中央同步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加快建立债务管理及风险预警机制,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实施分类管理和总规模控制,逐步将地方政府性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政府性债务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制度,严格责任追究。

(十一)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科学界定政府与市场边界,探索建立能力、权力、责任相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理顺政府间事权与支出责任。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严格控制新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适时启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十二)推进税制改革。按照中央部署,扩大“营改增”范围,推进消费税、资源税改革。继续落实降低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税收政策。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

### 五、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三)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构建以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为龙头,以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为主线,以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为载体的“一心两区”金融联动发展新格局。着力培育发展符合金融市场需求的创新型金融机构,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加快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现代金融组织体系。围绕国际金融、产业金融、基础设施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等5大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跨境金融业务创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结算等方面先行先试。

(十四)健全地方金融体系。做好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培育辅导和前期准备工作,年内力争将1—3家民营银行的申报材料上报国务院。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来滇设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推动富滇银行、曲靖商业银行、玉溪商业银行等引入战略投资者和社会资本。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积极推进筹组滇中银行的有关工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向基层延伸设立服务机构和网点。积极开展民营金融服务机构试点工作。

(十五)加快完善小微金融服务。引导和推动大中型商业银行加快建设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多层次、多样化融资需求,注重发展熟悉情况、特色鲜明的地方法人银行。积极发展农村小微金融,培育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合作金融等金融服务组织,增加农村地区信贷供给。推动以“三权三证”抵押融资为重点的“三农”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支持中小微企业到省内外金融市场挂牌交易,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十六)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董事会建设为重点,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逐步提高市场化选聘企业管理人员比例,建立国有企业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快推进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创新。

(十七)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清理限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开放包括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在内的所有竞争性领域。进一步推进国有股权开放性市场化重组和改制重组,推动各种所有制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积极引进各类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制上市

和上市公司增发、重组,使企业上市成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重要途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依法合规、规范运作,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十八)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云发[2014]10号),抓紧出台各类配套改革措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积极探索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进各级党政机关与所办企业及其管理的经营性资产脱钩,逐步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的集中统一监管。深入研究并界定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区分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监管、分类考核,提升监管水平。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

#### 七、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十九)完善市场体系和市场规则。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商品市场及技术、产权、资本、人力资源、土地等要素市场。选择滇中产业新区、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开展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加快构建地方社会信用体系。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全面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逐步实行先照后证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制度。

(二十)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围绕以创新支撑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完善风险投资机制,构建人才支撑,培育发展新型科研组织。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骨干作用,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做大做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二十一)发挥市场机制对产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清理各类优惠政策,强化环保、能耗、

技术、用地和安全等标准,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优胜劣汰,促进过剩产能退出,有序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运行和管理创新。推进健康服务、养生养老、旅游、信息和现代物流等服务业的发展。

(二十二)加强市场监管。探索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加大对走私、欺行霸市、商业贿赂、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进一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改革,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建设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提高监管现代化水平。

#### 八、深化城乡一体化改革,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二十三)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根据各类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行差别化落户政策,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进一步放宽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落户规定,合理确定昆明市主城区落户条件。

(二十四)完善新型城镇化建设体制机制。拓宽市场运作、社会参与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运营。落实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合理确定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支持红河州国家城镇化健康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二十五)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分担机制,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以农村社区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基层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

(二十六)深化农村改革。认真落实《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有关配套文件。创新农业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推动各种现代生产要素向农业集聚,建立城乡双向互动交流机制。慎重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引导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开展供销社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深化国有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

(二十七)创新扶贫开发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4〕14号),围绕区域开发与精准扶贫2大战略重点,创新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机制,改进贫困地区考核办法,努力实现精准扶贫。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金融扶贫机制,积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调推进的大扶贫工作格局。

### 九、深化开放型经济体制改革,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大格局

(二十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加快桥头堡建设步伐。力争将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纳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突出云南作为“一带一路”重要省份的地位和作用。优化滇沪、泛珠三角、西南五省(区、市)等合作机制,加强与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建设长江经济带。

(二十九)完善支持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的体制机制。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发挥利用外资的技术溢出效应和综合带动效应。放宽旅游、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到海外投资,打造自主品牌和国际营销网络,提高其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要素的能力。着力完善国际化和法制化的口岸“大通关”制度,深化口岸协作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区域通关、分类通关

和无纸化通关。

(三十)加快沿边开发开放载体建设。加快推进中越河口—老街、中老磨憨—磨丁跨境经济合作区、临沧等边境经济合作区及红河综合保税区建设。借鉴上海自贸区建设经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推广为目标,立足云南沿边开放实际,开展瑞丽沿边自由贸易(试验)园区研究,探索自由贸易区战略在我省实践和创新发展的有效途径。

### 十、深化社会事业有关改革,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十一)推进教育综合改革。继续实施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公平、优质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职业教育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探索推进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综合改革试点和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更多惠及“老少边穷”地区。

(三十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医疗领域,完善医师多点执业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和救助机制,加大支付方式改革力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探索建立分级诊疗体系。

(三十三)加快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构建科学、高效的文化管理体制,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继续理顺政府部门与其所属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积极发展文化中介组织。

(三十四)推进就业创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围绕起点公平、机会均等和社会稳定的原则,优化就业创业环境,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工作,妥善安置化解产能过剩和企业兼并重组中



的困难职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我省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推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完善住房保障机制。继续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十一、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三十五)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明确政府定价范围,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放开一批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研究制定中小水电分类标杆上网电价,推进实施区域性电价政策。贯彻落实水价综合改革措施,研究制定省内管道天然气价格方案,建立健全居民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力争成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省,制定我省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任务。

(三十六)完善生态保护机制。推进落实《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配合国家做好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推进国家公园立法,完成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管理评估规划、标识系统指南等编制工作。推动建立跨地区、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完善生态考核与奖惩挂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对生态恶化地区的约谈和惩戒机制。

(三十七)健全节能减排制度。推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节能减排,开展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健全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治污新机制。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完善排污收费和污水处理费制度,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在部分领域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三十八)加快普洱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建设。编制《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实施方案》。全面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大胆

尝试绿色融资模式,为我省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借鉴。

### 十二、保障措施

(一)确保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加强改革力量,完善推进机制。各项改革任务牵头部门要立足全局,扩大征求意见的范围,切实防止改革“部门化”倾向。参与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狠抓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重视强化改革的动力机制,敢于自我革命,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改革,使改革获得强大的动力。建立并完善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总体指导。要汇聚民心,尊重基层首创,充分发挥各类改革试点、试验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专家外脑的咨询评估作用,充分发挥改革宣传和舆论引领作用。

(三)坚持分类推进。对已有共识、基础条件较好的改革,要加快推进实施,确保完成一批时机成熟的改革。对示范带动作用强、有工作基础的改革,要积极筹划,适时推出一批立竿见影的改革。对利益关系复杂,意见分歧较大的改革,要选择部分地区、部分行业,启动一批试点探索的改革。对一些权限在中央的改革,要主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汇报衔接,对接一批上下协同的改革。对方向已经明确、但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的改革,要强化政策咨询,研究一批亟需出台指导意见的改革。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改革工作的绩效考核,做好重点任务的督查督办。对已经出台的改革方案,要加强跟踪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对工作推进不力的,按照有关程序追究问责。重大改革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

云政发〔2014〕3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抓住桥头堡战略机遇，加快高原特色农业建设，加强和搞活粮食流通，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做好“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3篇文章，保障我省粮食安全，现就加快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用新型工业化理念引领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促进产业升级，以改善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发展现代粮油工业为抓手、完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为基础、健全粮食市场体系为支撑、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为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体系。

### （二）目标任务

争取用4年时间（2014—2017年），实现全省粮食流通产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现代粮食流通产业“6大体系”：

——现代粮油加工体系。大力发展粮油工业，促进粮油产品深加工，粮食加工转化率达50%，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达30%，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形成主食产业化、杂粮特色化、粮油质量安全化。

——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加快构建集仓储服

务、综合运输、粮食加工、信息集散等现代物流功能于一体的区域性粮食物流中心，形成安全、高效、集约的粮食流出与流入大平台、大市场、大通道。

——粮食宏观调控体系。地方3级粮油储备体系健全，应急供应保障及时有效，守住粮食收购底线、销售底线、储备底线、质量底线，确保供应不断档、价格不暴涨、质量有保障、区域内军需民食。

——现代粮食市场体系。加快现代粮食市场建设，形成以粮食收购市场为主体，区域粮食交易市场为骨干，网络电子交易为平台，粮食产销协作为纽带，粮食现货、期货交易市场稳步发展的市场格局。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体系。按照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的有关要求，加强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法规和制度建设，健全粮食行政执法队伍，强化对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形成机构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体系。

——粮食安全分级负责体系。全面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将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职责任务逐级落实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有效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

## 二、大力发展粮油工业，建立现代粮食产业体系

（三）做大做强粮油产业龙头企业。推进粮油企业资源整合，引导资源向优势企业转移，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推进省级储备粮和军粮供应统一管理，组建云南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和云南军粮集团公司。择机组建云南滇粮、云南米业、



云南粉业、云南饲料、云南油脂、云南外贸(粮油)、云南杂粮等集团公司。鼓励各地整合现有资源,组建各种经济成分的粮油产业龙头企业或集团。

(四)着力打造粮食产业园区。将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列入全省园区经济发展规划,重点推进昆明黄龙山、金马、晋宁3个省级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其余州、市各推进建设1个粮食产业园区,处于物流节点或人口稠密的县、市、区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县级粮食产业园区。粮食产业园区建设要集粮食收购、仓储、加工及副产品循环利用、质检、物流配送、信息等为一体。

(五)重点发展粮油精深加工。围绕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开发和高原粮仓建设,实施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粮油产品“精、特、优”工程和“放心粮油”工程,重点开发米线、饵块、饵丝、馒头、包子等主食产业化品种和滇式快餐食品,发展荞麦系列和杂粮杂豆特色食品,做精做优薯类休闲食品,做大做强木本油料产品,发展多样方便、营养优质、安全卫生的粮油深加工食品。积极发展现代饲料业和饲料加工设备。

(六)提升滇产粮油品牌影响力。精心打造云南粮油品牌,重点培育10个全国知名滇产粮油品牌,20个以上省级知名品牌。发挥品牌对消费的引导作用,积极开拓云南粮油产品销售市场,提高云南粮油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影响力。

(七)推动粮油加工科技创新。支持粮油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发展和推广粮油精深加工技术、节能减排技术、主食生产技术等。加强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现有粮油科研机构作用,打造粮油科技创新研发平台。

(八)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抓住沿海产业向内地转移的机遇,加大粮食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培育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壮大我省粮油产业的规模与实力。进一步密切与涉粮央企的联合。

### 三、推进实施“粮安工程”,筑牢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九)打通粮食物流通道。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抓紧编制“粮安工程”建设规划,重点推进粮食物流节点建设,打通融入国家“北粮南运”西南粮

食物流通道,大力推进粮食流通“四散化”。通过各级政府适当投资引导,鼓励多种经济主体积极参与,改造现有粮食基础设施,建设一批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和物流节点。

(十)夯实粮油仓储设施。优化全省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加大“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力度。按照“粮安工程”要求,有计划、分步骤新建、维修改造、撤并和淘汰一批仓库,各级政府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推广实施现代科学储粮新技术,在主要城市进行成品粮应急低温储备库的改造和建设。

(十一)完善应急供应体系。在对以前年度补贴实施的542个平价粮油销售网点运营情况专项绩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全省再增设一定数量的应急供应点(粮油平价销售点和放心粮店)。要严格执行军粮供应政策,提高军粮综合保障能力。做好山区、库区和灾区的粮食供应工作。

(十二)保障粮油质量安全。健全粮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着力提升粮食品质、质量和卫生项目检测能力。定期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原粮卫生检测,加强对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状况的监测。在全省建设1个省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16个州市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100个县级粮油质检室、300个国家粮食储备库和粮油加工企业检验点。

(十三)强化粮情监测预警。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信息化建设,健全粮食行业主要业务平台及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发布体系,建立健全粮情监测预警分析机制和应急报告制度。加强全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工作,进一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粮食流通统计报告制度。

(十四)促进粮食节约减损。全面推广农民科学储粮,积极开展生态储粮,减少粮农产后损失。继续实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建设,2014—2017年,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要求落实地方配套资金。要广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民爱粮节粮的良好风尚。

### 四、健全粮食调控体系,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认真做好粮食收购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种粮卖得出”、防止谷贱伤农为

底线目标,切实抓好粮食收购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规范多元收购主体入市收购,充分发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渠道作用,确保国家和我省粮食收购政策落到实处。加强粮食收购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让种粮农民有效益、不吃亏、得实惠。

(十六)健全地方粮食储备机制。昆明、曲靖、昭通、玉溪、大理等大中城市和其他价格易波动的地区按照满足当地15天的市场供应量,其他地区按照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标准,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储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省级储备粮库存成本,建立健全储备粮收购、销售定价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要求地方粮油储备的规模数量,建立和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确保地方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在应对突发情况时调得动、用得上。

(十七)积极开拓省外和国外粮源市场。鼓励和支持本省粮食企业与省外主产区粮食企业合作,建立深化产销协作的长效机制。每年安排1.5亿公斤省级动态储备成品大米产销合作计划,从我省粮食风险基金中给予双方合作企业适当费用补贴。鼓励和支持我省粮油企业“内联外闯”、“走出去”,与东南亚、南亚稻米主产国加强合作,实施农业和其他领域开发建设。

### 五、完善现代粮食市场体系,提高粮食市场运行效率

(十八)培育和发展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渠道作用,大力培育和发展多种所有制粮食市场主体,加强对粮食经纪人队伍和中介组织的规范化管理。支持粮食企业组织农户建立粮食生产、加工及销售等专业协会,在粮食收储、市场信息、仓储技术等环节为粮食产前、产中、产后提供全方位服务。

(十九)加快粮食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昆明3个省级新型粮食批发市场和大理、红河、普洱、曲靖、昭通等5个区域性粮食市场,并逐步在我省粮食主产区、交通枢纽城市、重要边境口岸等建立次区域粮食交易市场。加快推进昆明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建设,大力推行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等先进交易方式。

(二十)规范和引导粮食市场交易行为。健全粮食市场管理制度,加大粮食市场服务与监管力度。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进场交易,规范交易行为,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加强粮食批发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市场价格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及信息发布制度,提升粮食批发市场综合服务功能。稳妥发展粮食期货交易,为企业和农民提供发现价格、规避风险服务。

### 六、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建立粮食执法保障体系

(二十一)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社会粮食市场主体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严格实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粮油库存的检查、原粮质量的监管和粮油仓储的监管。

###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二十二)进一步完善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认真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下的州、市、县、区长分级负责制。各级政府要从保障粮食安全、服务“三农”、提升现代农业的高度,切实负起本地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的责任,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维护正常粮食流通秩序,保持市场粮食价格的基本稳定,保证市场粮食的有效供应。

(二十三)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整合资金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加大对粮食流通产业的资金投入力度。2014—2017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2000万元的粮食仓库维修改造经费,其中,安排2014年粮食仓库维修改造项目启动经费5000万元。省财政厅按照每年的实际工作量和定额标准在预算内予以安排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经费,每年根据项目贷款情况对列入“粮安工程”规划的重点物流节点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和粮食质检能力省级项目配套资金由省发展改革委从基本建设盘子中安排。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粮食局积极做好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和粮食质检能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向

国家的投资计划申报争取工作。省粮食局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积极做好新建粮库项目前期工作和向国家的申报争取工作,积极争取更多新建粮库项目纳入当年的中央投资计划盘子。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对粮油食品饲料加工制造企业、粮油设备生产企业的項目以及粮油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给予工业专项资金支持,2014—2017年每年安排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各州、市、县、区财政也要加大资金投入,扶持粮食流通产业发展。

(二十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我省承担省、州、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粮油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印花税。对从事粮油储备、加工、物流的粮食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粮油企业引进技术和进口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条件的粮食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十五)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把扶持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作为信贷支农的重点,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发展银行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在防控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列出专项信贷资金积极支持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各类粮食企业入市收购,加大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在粮食订单生产基地、地方储备粮油、粮食市场建设、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粮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固定贷款的支持力度。其他商业银行对粮油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项目要在信贷资金上给予支持。积极探索建立粮食产业化融资担保机制,引导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对龙头企业的担保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产权交易、集合信托、私募股权融

资等,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粮食流通产业建设。

(二十六)给予土地优惠政策。粮食流通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优先安排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国有粮食企业转型、退城进郊、兼并重组,原划拨土地由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进行处置或收回后重新处置。处置后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中央、省人民政府出台计提的各项资金后,由当地政府将剩余资金全部留给企业,优先用于企业妥善处置遗留问题。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土地的,其市场增值部分作为国有资本金用于粮油基础设施建设。对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粮食批发市场,未经国家或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或变更用途。

(二十七)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每个县、市、区原则上保留1户地方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以中心粮库或骨干粮库为主体,逐步实现“1县1企、1企多点”模式,促进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做大做强国有粮食企业。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骨干粮食企业要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改革改制中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支持国有粮食企业进行跨地区、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鼓励各种资本参与企业改组改造。

(二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制定发展规划,落实政策措施。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沟通协调,在推动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中发挥作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商务厅、税务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和昆明铁路局、昆明海关等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与省委农办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现代粮食流通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附件:现代粮食流通产业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3日



附件

## 现代粮食流通产业重点任务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建立现代粮油加工体系	1.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精深加工工艺技术成果,快速提高粮油加工技术装备水平。粮油深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粮食加工转化率达50%,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达30%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粮食局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2014—2017年滚动实施
		2.推进省级储备粮和军粮供应统一管理,组建云南省级储备粮管理公司和云南军粮集团公司。择机组建云南滇粮、云南米业、云南粉业、云南饲料、云南油脂、云南外贸(粮油)、云南杂粮等集团公司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工商局配合	
		3.重点培育10个全国知名滇产粮油品牌,20个以上省级知名品牌,获得“放心粮油”称号企业2600户以上	省粮食局牵头,省质监局、工商局配合	
		4.围绕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开发和高原粮仓建设,实施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粮油产品“精、特、优”工程和“放心粮油”工程,重点开发米线、饵块、饵丝、馒头、包子等主食产业化品种和滇式快餐食品,发展荞麦系列和杂粮杂豆特色食品,做精做优薯类休闲食品,做大做强木本油料产品,发展多样方便、营养优质、安全卫生的粮油深加工食品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配合	

续表

序号	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	建立现代粮食物流体系	1.着力打造粮食产业园区。将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列入全省园区经济发展规划,打造一批区域性粮油加工产业园区,实现粮食流通产业聚集发展。重点推进昆明黄龙山、金马、晋宁3个省级物流园区建设,和“北粮南运”粮食专线西部主通道的连接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项目资金,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铁路局,昆明市人民政府配合	2014— 2017年滚 动实施
		2.全省建设80个左右粮食物流节点,在有条件的州、市、县、区和主产区、边境口岸重点建设及收购、仓储、加工和副产品循环利用、物流配送、质检、信息等为一体的粮油产业中心	省粮食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项目资金,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3.加强粮食仓库建设。拆除重建无修缮价值的仓库12.3亿公斤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资金、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4.实施危仓老库改造。改造和功能提升功能不全的仓库21亿公斤;维修仓库1.5亿公斤	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资金,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续表

序号	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3	建立现代粮食宏观调控体系	1.落实各级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规模数量,每年安排1.5亿公斤省级动态储备成品大米产销合作计划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发展行云南省分行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2014—2017年滚动实施
		2.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储备制度,昆明、曲靖、昭通、玉溪、大理等大中城市和其他价格易波动的地区成品粮油应急储备规模应满足当地15天的市场供应量,其他地区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标准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3.加快推进粮食流通信息化发展,建立健全全省粮食动态信息系统平台,主要业务平台及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发布和报告制度	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合理确定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在对以前年度补贴实施的542个平价粮油销售网点的运营情况的专项绩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全省再增设一定数量的应急供应点(粮油平价销售点和放心粮店)	省粮食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续表

序号	目标	主要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4	建立现代粮食市场体系	加快粮食交易市场建设。重点建设昆明3个新型粮食批发市场和大理、红河、普洱、曲靖、昭通等5个区域性粮食市场,并逐步在我省粮食主产区、交通枢纽城市、重要边境口岸等建立次区域粮食市场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粮食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配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2014— 2017年滚 动实施
5	建立粮食流通市场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省、州市、县3级粮油检验监测机构,在全省建设1个省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16个州市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100个县级粮油质检室、300个国家粮食储备库和粮油加工企业检验点,形成以省质检中心为核心,州、市检测机构为骨干,企业检化点为补充的全覆盖无盲区的全省粮油质监体系	省粮食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发展落实资金,省财政厅、质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6	建立粮食安全分级负责体系	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全面实行粮食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粮食生产、流通和安全负总责,将粮食安全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基层,切实提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重农抓粮保供应的粮食安全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有效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究、可奖惩	省粮食局牵头,省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9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云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

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云南保监局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对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十分必要。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要求,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工作部署,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国务院医改办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4〕1号)要求,2014年在全省所有州、市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昆明市、曲靖市要继续深化城乡统筹大病保险改革试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

困难和问题,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政策,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其余州、市要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在开展精细化测算的基础上,于2014年7月底前出台覆盖城乡居民的政策文件或实施方案,明确政策措施及时间表、路线图、工作任务等内容,全面启动试点工作。文件或实施方案报省医改办、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云南保监局等部门备案。

## 二、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主要政策要求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完善筹资机制。各地在确定筹资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通过精细化测算,合理确定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上,城镇居民、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按照每人每年20—40元筹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分别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全额划出,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地区,优先考虑利用结余基金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地区,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资金来源,逐步完善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多渠道筹资机制。

(二)科学设置报销起付线,分档次确定报销比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应根据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保障水平,参照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等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进行科学设置,应尽可能避免城乡政策差距过大。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应不低于1万元,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应不低于

5000元,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应依据本地历年分段统计的大病发生率、分段产生的医疗费用和疾病谱变化情况,充分考虑大病保险基金运行风险等因素,科学合理地确定报销档次。试点启动之初,各地可考虑设置最高支付限额,以保证大病保险资金运行安全,并坚决抑制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的产生。

(三)逐步提高统筹层次,积极探索推进城乡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医疗保障制度,实现城乡无差别政策是全民医保体系建设的根本方向。各地要积极探索采取城乡统筹的方式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工作,逐步统一筹资标准、统一起付线和封顶线、统一赔付标准。2014年,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将统筹层次统一提高到州市级。各地要按此要求,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服务监管,高效、便捷完成赔付办理工作。城乡居民人口较少的州、市,应实行城乡统筹的方式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保险“大数法则”和“互助救济”的效用,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保障水平;尚不具备条件采取城乡统筹的州、市,要相对统一城乡政策标准,为建立城乡统筹的大病保险制度打好基础。

(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健全完善有关政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原则上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1个州市范围内应由1个商业保险机构具体经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的选择,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各地要将大病保险实际发生率、大病保险赔付人次、病历审核数量、现场医疗行为监管人数作为购买服务内容,合理确定

购买服务费用。当年大病保险结余资金应结转下一年度统筹使用。各地要研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结余资金使用和政策性亏损补偿的具体风险调节机制和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发生的激励性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商业保险机构主动控费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保障参保人权益。

### 三、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

省直有关部门要在省医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细化制度措施,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对各州、市开展试点工作的培训指导。省医改办要发挥综合协调和服务作用,做好跟踪分析、评价总结工作。省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按照部门职能,结合日常业务工作,分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有关商业保险机构与政府医保经办机构的责任划分、与定点医疗机构的法律关系和“合规医疗费用”界定等政策措施的研究,于2014年7月底前分别提出明确的试点工作方案和指导性政策意见,指导和推进全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云南保监局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管,严肃查处违规操作行为,研究提出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控费的考核奖励机制,于2014年7月底前上报省医改领导小组。省财政

厅要进一步明确利用基本医保基金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相应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大病保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省民政厅要及时掌握困难群体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做好重特大医疗救助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信息互通和政策衔接,强化政策联动,切实发挥医疗救助的托底作用。

### 四、强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监管责任划分,进一步研究完善具体监管办法,通过日常抽查、建立便捷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参保参合人员、医疗机构的监管,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要建立大病保险信息通报制度,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年度收支情况等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五、加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

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广泛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为开展大病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和社会环境。同时,要逐级做好培训工作,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解读,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确保我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

## 安全发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8号)和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会议精神,完善服务机制,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积极支持和鼓励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煤炭产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快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一)切实减少煤矿企业和小煤矿数量。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统筹安排关闭任务,鼓励早关、多关,到2015年底,全省煤矿数量在2013年基础上减少不低于400对。2年任务要统筹把握,坚决防止列入关闭范围的煤矿因突击抢采资源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讲求工作方法,加快工作进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坚决依法关闭,只有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才能纳入整合重组和改造升级。整合重组的煤矿2014年底前完成采矿权变更过户,2015年6月底前完成各类证照的变更手续。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实施行政审批,但不得擅自设立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国土资源厅、工商局,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三)严格项目管理,严防“边建设,边生产”。经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中的技术改造、机械化改造、改扩建煤矿项目(以下简称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必须经竣工验收、取得验收批复并变更有关证照后方可投入生产。(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 二、优化配置煤炭资源

(四)按1个矿区(井田)由1户主体企业开发,1个矿区内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原则上整合给1户主体企业开发的原则,根据企业整体实力尤其是安全生产条件,以及整合重组小煤矿的数量、产能及接续资源情况,优先将周边相邻的零星煤炭资源以协议方式配置给相应的整合重组主体企业。(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结合“十二五”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实施评估,调整和完善省级矿业权设置方案、矿区总体规划 and 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将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纳入规划和方案,优先改造和建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 三、简化转型升级煤矿行政审批事项

(六)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以联席会议纪要方式予以确认,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审批职责依法进行审批、核准、备案,审批或核准中的重大问题由联席会议予以协调。煤矿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煤矿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七)经省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煤矿项目,其项目核准、项目设计、开工备案和项目验收等有关工作,按照“谁审批、谁核准、谁批复、谁备案、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和云政发〔2014〕18号文件明令禁止的煤矿以外,30万吨/年及以下煤矿按照属地原则由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但州、市不得下放到县、市、区;30万吨/年以上煤矿由省

直有关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八)经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中整合重组、改造升级的煤矿,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土地预审、地质灾害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等报件要精简材料、简化程序、限时办结。(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

##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九)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营业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等规定,对整合重组主体企业和整合主体煤矿发生的契税、营业税等,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整合重组和资源重组发生资源变更过户的,免收煤炭矿业权转让交易服务费。整合重组期间,暂停缴存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整合重组后的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缴存手续,履行恢复治理义务。(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十)在整合重组过程中,对矿业权人之间相互整合的,已缴纳的矿业权价款不再退还。对矿业权未被整合而直接关闭的,已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可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矿业权价款退还申请,国土资源部门按照原缴纳矿业权价款额和剩余储量占原批准储量的比例,确定应退还的矿业权价款后,由财政部门予以退还。(责任单

位: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十一)省财政按照云政发〔2014〕18号文件对有关州、市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奖励性补助,在完成下达的关闭任务外,每超额关闭一对煤矿再给予一定奖励性补助,同时安排适当的工作经费。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必须安排相应专项资金支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

### 五、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定向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整合重组;对属于关闭或退出的煤矿企业,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给予支持;创新支持煤炭企业发展金融产品,适当降低煤炭企业的银行融资成本,增强融资能力和还贷能力。(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 六、工作要求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州、市党委、政府是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和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工作的责任主体,各产煤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落实领导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本地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四)规范工作程序。坚持政策公开、方案

公开、整合重组主体名单公开、关闭煤矿名单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时效期限公开的原则,保证煤矿整合重组、改造升级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充分认识当前煤矿安全的严峻形势和省委、省政府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的决心,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宣传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成果,为煤矿整顿关闭和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新闻办)

(十六)构建和谐矿区,维护社会稳定。稳妥处理整合重组资产、债权债务及有关纠纷,依法维护债权人、债务人以及企业职工等合法权益;做好关闭煤矿产业转移、职工再就业培训、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及待遇计发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产煤州、市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4日

# 中共楚雄州委印发《关于鼓励保护干部 干事创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委,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州级各人民团体党组,各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为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经八届州

委第81次常委会议研究,现将《关于鼓励保护干部干事创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  
2014年7月14日

## 关于鼓励保护干部干事创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支持改革者、鼓励创新者、保护干事者、宽容失误者的干事环境和良好社会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信任干部、保护干部、激励干部,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事业观、政绩观,增强公仆意识、开拓意识,敢于负责、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勇于突破,争做“三严三实”的引领者、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第三条** 支持各级干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非依据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授权,上级部门或领导不得随意干涉下级的正常工作,不得对下级设置“一票否决”事项,不得违规启动对下级的问责程序。

**第四条** 坚持在一线岗位锻炼培养干部、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考验识别干部、在完成重大任务和应对重大事件的实践中选拔使用干部。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强干部跨条块跨领域交流。建立各级各部门党政正职“干事档案”制度,作为干部提拔使用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于那些对工作有激情、对群众有感情、对发展有贡献的优秀干部,要大力提拔,优先使用,并在评先评优和绩效考核奖金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允许失误、宽容失败。对于在干事创业过程中非主观原因并且没有徇私枉法的工作失误不求全责备,要宽容对待,并给予改正机会;对

于一般性的偏差,要帮助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完善,不作处理;对于突破某些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但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要明确给予支持。

**第六条** 保护和维护干部的正常权益,对因工作中的矛盾纠纷引发的各种上访、举报,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仔细甄别、妥善处置。举报不具体,没有可查性的,要按照举报线索分类标准及时了结;查无实据的,要及时反馈调查结果,澄清事实;因深化改革、推进工作得罪人而遭到造谣中伤、甚至打击报复的,要大力保护,消除影响,给予关怀。

**第七条** 着力营造良好干事创业环境,挖掘树立一批深化改革、推进发展、扎实干事的先进典型,积极倡导鼓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社会风尚。对于出于个人恩怨或别有用心,乱议论、乱评论,捏造传播小道消息,造谣中伤、诬告陷害他人,干扰改革发展事业的,要严肃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条** 拓宽和疏通干部“下”的渠道,对于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不胜任现职的干部要及时调整。对于打着改革创新旗号以权谋私、贪污受贿、腐化堕落、玩忽职守的干部,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九条** 此办法适用于全州各级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类工作人员。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的通知

楚政通〔2014〕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机

关)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8年4月30日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同时废止。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是指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采取有效形式,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及时、准确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主体:

- (一)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内容: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单位机构设置、职能、审批事项、服务事项及相应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



当主动公开的。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以外,凡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事项均属对外公开范畴。对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要进行审核并说明理由,报同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有关政策;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十二)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
- (十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 (十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十五)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县市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第八条**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 (一)政府网站;
- (二)政府公报或者政府公开发行的其他刊物;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和政务服务中心的查阅点;
- (五)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信息公告栏、“政务信息岛”电子信息屏;
- (六)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 (七)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

**第九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并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和政务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根据主动公开的内容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工作、生产、生活等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的有关政府信息。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服务中心等行政服务场所,或者设立专门的接待窗口,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并提交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直接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申请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用途、形式要求等。

**第五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及时登记审查。对申请内容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更改或者补充,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更改或者补充的,视为未申请。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下列情况,当场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以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向行政机关提出咨询、投诉、申诉或者举报的,应当移交同

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者信访等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予公开内容,能够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范围的,对能够确定公开该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及其联系方式;

(七)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选择以纸质、电子邮件、光盘等载体,并通过邮寄、递送、传真、网络传输、当面领取等形式获取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载体和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载体和形式提供的,可以采用安排申请人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提供。

**第八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应当按照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免除有关费用:

(一)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二)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的;

(三)农村五保户;

(四)因残疾、严重疾病、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经济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

(五)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证明,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第九条**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有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

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设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投诉受理机构和监督电话,接受申请人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投诉和监督,查处违法或不当行为。

##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是指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审查。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并遵循“先审查、后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保密工作部门负责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机关业务工作流程和特点,成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构,明确分管领导、配齐工作人员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具体范

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有关政府信息,主要包括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政府信息。

**第八条**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收到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报告时,对属于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不属于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需要转报有权限行政机关决定的,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报。

**第九条**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审查教育,定期组织有关培训。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由监察机关、保密工作部门、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如因保密审查不严,发生泄密事件,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便于公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指行政机关向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20日前向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在各县市、州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网站、政务服务中心或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广泛知晓的渠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重点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政府信息的清理、公布及更新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运行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六条** 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负责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发布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三条** 2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形成的政府信息,由组织起草生成编制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向公众发布。

**第四条** 州、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组织、协调有关行政机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形成畅通高效的信息发布沟通渠道。

**第五条** 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依法报请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不得发布。

**第六条** 行政机关拟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协调,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发布。

**第七条** 拟发布信息机关向该信息涉及的有关行政机关发出的征求意见稿(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发布信息的基本情况;
- (二)拟发布信息机关的意见和依据;
- (三)需沟通协调的事项。

**第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稿(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拟发布信息机关书面回复意见。

拟发布信息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涉及第三

方权益的,被征求意见机关需再征求第三方意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九条** 被征求意见机关书面函复同意的,拟发布信息机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规程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书面函复不同意的,拟发布信息机关应当立即指派专人与被征求意见机关进行沟通协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拟发布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当立即报请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该信息涉及单位、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该领域专家顾问共同研究协商,必要时可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最终确定该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向涉及单位进行确认回复。

**第十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由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理。

## 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防止和消除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云南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是指与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不相符、信息内容不准确,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信息。

**第三条** 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应遵循发现及时、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按照“涉及谁、谁澄清”的责任要求,各单位按照各自行政职能承担澄清有关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职责。

**第四条** 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对全州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承担州人民政府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的具体事务。县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本县市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承担本县市人民政府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的具体事务。

公安、广电、通信以及新闻、互联网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对所管辖信息渠道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做好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

**第五条** 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评估机制。发现或收到疑似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后,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危害程度、需要采取何种方式澄清等内容进行评估。

**第六条** 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处置机制,制定澄清工作预案,确定澄清内容、渠道、方式。

对涉及本单位职责范围、需要本单位澄清的,及时制作准确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和渠道,及时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单位澄清范围的,及时移送有关单位;难以确认的,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第七条** 建立健全与公众信息沟通机制。行政机关针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问题,应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规范、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消除虚假或不完整信息传播的可能和空间。

**第八条** 行政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批:

(一)以各级政府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

(二)以各级政府所属部门名义进行澄清的,须经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工作内容的,须事先征得有关部门同意;涉及重要事项或敏感问题的,须经同级政府批准。

**第九条** 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通过本级政府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对外发布,也可根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等其他方式和渠道发布,必要时经批准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第十条** 澄清突发公共事件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应当由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楚雄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和省另有明确规定和要求的信息发布,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未及时澄清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对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楚雄州政府部门及县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传播、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改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是指州、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必须坚持群众参与、客观公正、务实高效、促进工作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由州、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的对象是各级行政机关。

**第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的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时间是否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是否规范健全、落实到位;

(五)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设施是否便捷有效;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是否依法受理和答复,是否按照规定收取或者减免有关费用;

(七)其他需要进行社会评议的内容。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的方式方法：

评议工作由州、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采取设置群众意见建议、投诉举报信箱和电话、问卷调查、网上评议等形式开展评议。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的时间：

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中，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及时向评议组织实施单位和有关单位报告整改情况，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进行，加强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的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种类包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同级监察机关或者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未按照规定的公开范围和期限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

(二)不按照要求编制、公开或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三)对申请人要求提供政府信息的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拖延办理的；

(四)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五)对社会评议后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六)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七)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未征得第三方同意的；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政府信息，未经批准发布的；

(九)拒绝、阻挠、干扰依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落实监督检查决定、要求的；

(十)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本级监察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对本级监察机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予以调查处理。

**第七条** 行政机关和个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也可以直接向作出处理决定行政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申诉。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我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全州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修订)》,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对县市人民政府、州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州级组织(以下简称考评对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由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实行分级负责制度。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州级行政机关和各县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各县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县市级行政机关和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评议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便民务实的原则。

**第五条** 考评对象的主要负责人是接受上级考评和组织对下级考评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考评内容: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工作部署、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包括公开目录、公开指南编制、公开目录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等情况;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包括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等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档

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和投诉、行政复议办理情况。包括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的情况;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情况。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为年度考核,考核工作于次年年初进行。

**第八条** 年度考评的基本程序:

(一)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组。

(二)按照考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考评方案、评分细则并提前下发。

(三)考评对象按照考核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州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考评组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实地检查、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考评对象作全面考核、评议。

(五)考评组综合平时检查、定期考核及社会评议情况,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次,报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在州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考评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按照综合得分,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以上)、合格(60分以上)、不合格(不足60分)4个等次。

**第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结果作为评价考评对象工作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向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行政机关进行通报。考



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

**第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对县市级行政机关和乡镇人

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并将政府信息公开考评工作纳入绩效考评和政务公开考核内容。

附件: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 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组织推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力,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有分工、有细化、有检查、有考核,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公开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资料详实齐全,上报信息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16分	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设在政府办公室,有组织、有分工,责任明确,领导重视,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和年度工作内容(3分)	
			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正规有序,档案资料管理良好(2分)	
			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有分工、有细化、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工作落实到位(3分)	
			每年1月上报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数据统计表(2分)	
			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3分)	
			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到位,工作人员业务熟悉(3分)	

续表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目录编制符合要求,内容齐全,分类科学,公开到位,维护和更新及时	28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要求范围公开政府信息,内容齐全、及时准确。职能类部门公开本单位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及内设机构职责、联系方式、服务承诺、办事指南。服务类公开为民服务事项办理的条件、程序、期限、结果、收费情况等。决策类公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性文件,城市规划建设、工作计划、重大决策、大额资金管理使用以及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等公开及时。综合类公开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为群众办理实事的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以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参与、监督的工作。监督类公开工作纪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廉政勤政制度及违规行为的追究处理情况。动态类信息主要公开政务活动类信息(8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电子化率达100%(2分)	
			按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分)	
			政府信息从生成到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上公开不超过20个工作日(5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不公开的每个扣3分)	

续表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政府信息从生成到向公共查询点报送不超过30个工作日(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1分,不报送的每个扣2分)	
			按照要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和维护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准确无误(8分)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在其职责范围内予以澄清(1分)	
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多样,渠道畅通,方便查询	26分	在本单位政府门户网站设有政府信息公开、网上投诉、网上办事等专栏,政府信息索引规范,查找方便,能够下载各类文件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表格。网上提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齐全。有专人负责网站维护、管理、“元数据”提取和提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3分)	
			按质按量完成省、州下达的政务信息考核任务(10分)	
			政务(行政)服务中心设置政府信息查询(受理)窗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程序,设立明显标志,有健全的制度和措施,专人负责,做到档案管理良好,件件有答复,资料齐全,索取方便(3分)	
			有指定的广播、电视、政报、简报、报纸等媒介以及政府新闻发布会公开政府信息(3分)	

续表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档案馆、图书馆(室)应设立公共查阅室,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设立明显标志,有健全的制度和措施,专人负责,有政府信息索取点,设施齐全,资料齐全(3分)	
			各级行政机关至少确定1部专线电话提供查询服务并保证电话的接通率(1分)	
			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有专人分管、专人负责接听电话(1分)	
			重大事项决定能够召开听证会、专家咨询会、征求意见座谈会等(1分)	
			行政机关应设置固定的公开栏,公开干部任用、单位财务收支等情况(1分)	
制度建设 和执行情 况	有较完善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考核和评议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目录管理和备案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责任追究等制度。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能够认真落实和执行	20分	有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良好(1分)	
			有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考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1分)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目录管理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执行情况良好(1分)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2分)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良好(1分)	



续表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审查程序规范严格,无失泄密事件发生(5分)	
			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执行情况良好(3分)	
			建立政府信息协调发布、向政府信息查询点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执行情况良好(3分)	
			建立机关内部主要事项的公开制度,执行情况良好(1分)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和投诉、行政复议处理情况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规范,专人管理,档案齐全。按时解答群众提出的或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转分的投诉案件。对投诉、举报及时受理、查处、整改,记录清楚	10分	设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窗口,公开受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专人负责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1分)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规范,档案文书管理规范(2分)	
			依法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3分)	
			正确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1分)	
			能认真答复和解决群众提出的或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转分的投诉案件,1个月内不解答的,每件(次)扣0.5分。上级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二次督办的投诉案件,每件(次)扣1分(2分)	
			对投诉、举报及时受理、查处、整改并回复投诉、举报人,有情况记录(1分)	

注:第4列有扣分标准的单项,扣完为止。

# 楚雄州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

楚政通〔2014〕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项目的管理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监督行政许可的有效实施,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要根据《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关于规范行政审批管理的国家标准(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编写规范和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编写规范,以下简称三个标准),切实解决目录管理中擅自设立、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要把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项目的管理工作作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解决“三难”问题的重要手段抓紧抓实。

二、按照《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行政审批目录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遵循公开、公正、便民、效能、廉洁”的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适用范围,如实施行政审批的各级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管理等均适用本办法;中央、省派驻楚单位的行政许可项目不纳入本地目录;省垂直管理单位的目录由省级目录管理机关审核通过后,纳入实施地的目录管理;各类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结合实际情况纳入各级目录进行管理。

三、州委编办、州政府法制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州监察局、州质监局等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中的职责规定,各负其责,加强监督,共同管理、共同推进。

州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学习《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和“三个标准”,在第六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对现行的行政审批项目按照要求认真编制州级和县市级行政审批管理目录,每一项行政审批项目都必须要有“唯一”代码,要编制统一规范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对新增行政许可项目的程序、要求和未纳入目录管理的事项不得实施,做到规范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等“三个标准”可在云南机构编制网站“体制改革”专栏中下载)

四、认真贯彻《云南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管理办法》,是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准入制”、规范行政许可目录管理、完善行政审批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推进行政审批的规范、高效、便捷的重要环节,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州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各县市要将目录管理工作纳入本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考核内容,建立健全监督制约配套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我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6月4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州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楚政通〔2014〕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按此联系工作。

因人事变动,经州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楚雄  
州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7月24日

## 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组织法》的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  
副州长、秘书长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  
处理分管工作。

**州长李红民:**主持并领导州人民政府全面工  
作。分管州监察局、州审计局。

**常务副州长杨照辉:**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  
作;负责发展改革(能源)、财政、人事、国土资源、城  
乡规划建设、安全生产、税务、烟草、金融等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能源局)、州财  
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国土资源局、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规划局)、州人民政府纠  
风办公室、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煤矿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州开发投资公司、州住房公积  
金管理中心;兼任州行政学校校长。

协助李红民同志分管州监察局、州审计局。联  
系州人大常委会;联系州烟草专卖局(公司)、红塔  
集团楚雄卷烟厂、州国家税务局、州地方税务局。

**副州长任锦云:**负责农业、林业、水务、粮食、  
扶贫、供销、农业综合开发、防汛抗旱、护林防火、  
移民开发、妇女儿童等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农业局(州畜牧  
兽医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粮食局、州人  
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州移民开发局、州青山嘴  
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州供销社、州机关事务管  
理局、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州葡萄产  
业开发办公室、州政府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现  
代烟草农业建设工作。

联系州政协和州级民主党派;联系州妇女联  
合会、州气象局、中央储备粮楚雄直属库。

**副州长孙赞:**做好李红民同志安排的工作。

负责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招商等工作。协助周兴国同志分管州招商合作局、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助任锦云同志分管州农业局及绿色食品产业有关工作。

**副州长赵祖莹:**负责文化体育、新闻出版、旅游、商贸、广播电影电视、政务服务、外事侨务、法制、驻外机构等工作。

分管州文化体育局(州新闻出版局、州版权局)、州商务局、州旅游局、州广播电视局、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州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州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联系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副州长邓斯云:**负责教育、卫生、食品药品安全、人口和计划生育、档案、地震、地方志等工作。分管州教育局、州卫生局、州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档案局、州地震局、州地方志办公室、州红十字会。

联系楚雄师范学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共青团楚雄州委。

**副州长周兴国:**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统计、通信、招商以及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铁路建设等工作。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乡镇企业局)、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州国企改革办公室)、州环境保护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统计局、州招商合作局、州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州工商业联合会、州总工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州邮政管理局、楚雄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楚雄公路总段、中石化楚雄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楚雄销售分公司、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其他中央、省属驻楚非烟工业企业。

**副州长曹卫东:**负责社会稳定、信访、人民武装和国防动员等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交警支队、州公安消防支队。

联系州委政法委、州委610办公室、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驻楚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

**副州长洪维智:**做好李红民同志安排的工作。协助杨照辉同志负责金融工作,分管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联系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和驻楚其他银行、证券、保险机构。

**副州长夭建国:**负责民政、民族、宗教、科技、人民防空、救灾、残联、彝文研究等工作。

分管州民政局、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州宗教事务局、州科学技术局(州知识产权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州残疾人联合会、楚雄彝族文化研究院。

联系州科学技术协会、州委老干部局。

**州长助理刘春华:**做好李红民同志安排的工作。协助杨照辉同志分管州国土资源局,协助任锦云同志分管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秘书长李德胜:**负责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州接待处。

协助任锦云同志分管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协助赵祖莹同志分管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办公室。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明确如下:杨照辉—周兴国、洪维智,任锦云—孙赞、夭建国、刘春华,赵祖莹—邓斯云、曹卫东。

州属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分工范围联系工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畜牧产业化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通〔2014〕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  
会: 真贯彻执行。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2日

## 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楚雄州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根据省、州畜牧产业发展政策和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楚雄州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州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畜牧产业发展,以促进畜产品有效供给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推进畜牧产业现代化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职责:

(一)州畜牧部门负责提出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和项目申报指南;会同州财政部门确定年度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对县市级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负责督促和管理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并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复验。县市畜牧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对完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二)州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州畜牧部门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对州畜牧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项目申报指南进行审核,并将经州人民政府批准的资金年度计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对县市级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县

市畜牧部门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初审,并负责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三)资金使用主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确保项目按照批复方案实施,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畜牧部门、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以畜牧产业发展规划为平台,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积极整合有关支农资金,统筹用于支持畜牧产业发展。

## 第二章 资金安排原则、使用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规划引导,支持优势产业。专项资金安排要以全州畜牧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为基础,培育发展畜牧主导产业带和重点生产区域,支持畜牧主导产业集中开发,推进畜牧产业集聚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重点支持优势特色、安全高效畜牧产业的生产发展。

(二)突出区域优势,促进规模发展。根据优势主导产业区域规划,择优选择其中的重点地区,优先扶持集中连片、质优力强、规模集中的主体。有效增加农民收入,提高现代畜牧产业的示范引导效应。

(三)突出重点对象,实行分类扶持。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州级龙头企业和县级重点规模养殖户。当年已申请且获得中央、省、州畜牧产业资金扶持的,原则上州级资金不再予以扶持。

**第五条** 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扶持产业:生猪、肉牛、肉羊、家禽类、奶业及畜牧饲草的种植等;

(二)资金支持环节:品种改良,品种结构优化,推广普及科学饲养技术,厩舍新建和改造,良

种繁育和加工体系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禽类生产基地和特色家禽养殖基地的建设和改造,多年生优质牧草种植等。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不予扶持以下项目:

(一)当年不能形成投资和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停建(缓建)项目;

(二)项目管理不到位、潜在风险大的项目和内部管理不规范、自筹资金不落实、信用记录差的申报主体;

(三)近3年内有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申报主体。

**第七条** 专项资金可采取定额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实物补助等补助方式。

##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根据州级确定的预算资金规模,县市财政部门会同畜牧部门按照州级编制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进行申报。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根据当年州级预算安排的畜牧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规模,结合中央、省级资金安排情况,州畜牧部门、州财政部门提出当年重点支持的优势主导产业、重点区域、关键环节,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州畜牧部门印发州级年度项目申报指南,部署项目申报工作;

(二)县市财政和畜牧部门收到州级项目申报指南后,要进行广泛宣传,并组织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积极申报;

(三)申报专项资金的主体,按照属地原则,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县市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四)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县市畜牧部门会同县市财政部门审核筛选汇总后,对财政补助资金超过2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由县市畜牧部门通过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联文向州

畜牧部门和州财政部门申报。

**第十条** 州畜牧部门会同州财政部门对县市上报的实施方案、标准文本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财政部门 and 州畜牧部门下达扶持资金文件并拨付资金。县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后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规定审核并拨付资金。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审核必须由州畜牧部门和州财政部门共同协议,并建立项目审查专家库,实行专家审查制度。

####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县市畜牧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州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项目监管责任追究制,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对需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的,应由县市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联文将项目调整实施方案报经州畜牧部门和州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方能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县市需组织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建立项目档案,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附图片资料)、项目总结,报州畜牧部门和州财政部门备案,州畜牧部门和州财政部门视情况组织抽查复验。

**第十三条** 项目县市在每年12月底以前,对当年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州畜牧部门和州财政部门,对逾期未报的,视情况减少对该县市的项目和资金支持。

####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主体应当严格按照州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企业或畜牧部门的,必须设立专账核算和管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项目实施主体为农户的,

由县市级畜牧部门实行报账制管理。

**第十五条** 县市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遵循勤俭办事原则,降低项目工程建设成本,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项目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使用方向不变、主导产业不变、扶持环节不变、项目实施区域不变”的原则,在本办法规定用途内统筹管理使用,并报州畜牧部门和州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不得截留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修建楼堂馆所、购置车辆、购买办公设备、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项目管理工作经费由县市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解决,不得在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开支。

**第十七条** 项目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一经查实,应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追回有关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违纪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县市,下一年度不得纳入州级畜牧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并在全州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可由财政部门会同畜牧部门、审计部门或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来承担。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投资完成、效益实现和农民增收等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因素和奖惩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央和省出台畜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楚政通〔2014〕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2日

## 楚雄彝族自治州州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全州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发展,加强和规范楚雄州州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吸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楚雄州州级财政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全州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技术改造和创新、开发新产品、降耗节能、农产品深加工,以及支持商业流通、供销等行业建设改造升级集贸市场、完善农产品流通设施、改造定点屠宰场、建设大型连锁物流基地、搭

建流通网络信息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要求,以及州委、州政府的经济工作重点和决策部署,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管部门是指州、县市工信委(经信局)、发改委(局)、商务局、供销社、科技局、民委、安监局等部门。

**第五条** 州级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会同州财政部门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审查县市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督促县市主管部门加



强对企业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的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县市主管部门负责实地核查申报项目,负责审查申报项目产业政策合规性、资料完整性、企业和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六条** 州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州级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会同州级主管部门确定分行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并将州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年度计划列入财政预算;参与审查县市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县市财政部门负责初审申报项目的财务信息、项目资金筹措能力等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拨付专项资金和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单位,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项目实施的完整性、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第三章 资金安排原则和方向

**第八条**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分类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要突出重点,围绕州委、州政府确定的投资重点、任务目标,集中优先扶持优势突出、潜力巨大、规模集中、税收贡献大、吸收就业多的项目和企业。

(二)竞争择优,公开公平。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遵循“公开公平申报、多中选好、好中择优”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用到重点产业以及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同时,建立项目申报公示制度,在项目扶持决定前,各级主管部门要通过网络或报刊等有效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府引导,定向使用。充分发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和乘数效应,吸引融入社会各类资金,带动企业和产业发展。

(四)注重绩效,加强监管。强化州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从项目申报、评审到资金使用、项目验收等环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

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支持产业和优先发展项目;

(二)能在当年或近2年内形成新的固定资产,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加经营规模、改善服务环境或增加税收贡献的项目;

(三)已在驰名产品、驰名商标、优质产品、科技创新等领域获得成效,绩效优良并经考核合格的企业和单位;

(四)吸纳就业和再就业能力强,能创造较多就业岗位,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进行的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或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等项目;

(五)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支持企业获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申报省级自主创新产品,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

(六)能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荣获中央和省名牌产品证书,增加品种规格、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项目;

(七)有助于改善民生,提高环境质量,增强服务功能和市场调节能力的公益性项目;

(八)市场流通体、物流基地、集贸市场、出口创汇、国际市场开拓等建设项目;

(九)其他有利于促进州内企业加快发展的项目。

**第十条** 申请企业应根据项目所处阶段,选择一种相应的支持方式,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包括财务验收)后,方可申请新项目(申请以奖代补的除外)。同时,已验收并确认所形成的资产不能再作为申报新项目的资产来扩大项目投资规模。

**第十一条** 以下项目不予扶持:

(一)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的项目(申请以奖代补的除外);

(二)当年不能形成投资和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停建(缓建)项目;

(三)管理不到位、潜在风险大的项目和内部管理不规范、自筹资金不落实、信用记录差的企业;

(四)在银行贷款期限内未按照合同规定归还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

(五)近3年内有违纪违法行为,并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的企业。

#### 第四章 资金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州级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下发的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申请专项资金。企业申请专项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州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包括小微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信誉、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高新技术企业应持有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等;

(三)申请新产品研发费的企业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必备的研发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申请贷款贴息的企业,银行贷款资金须落实到位;

(五)新建企业应出具可靠的自筹资金来源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应提供下列资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专项资金申请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含经营范围、主要产品、上年产品生产量、销售量、上缴国家税收、企业职工年人均工资总额、生产技术、职工人数等),资金使用效益分析。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主管部门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证。

(三)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

(四)申请贷款贴息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借据、利息支付清单复印件及贷款银行证明原件;无贷款属自筹资金建设并投产的项目,还需提供已落实或已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复印件,并由中介机构评估其形成资产的价值量。

(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节能降耗项目应由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七)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八)新建或扩建投资项目需提供国土资源

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手续。

(九)其他与申请资金内容有关的材料。

**第十四条**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每个年度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确定后,州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各县市下发申报专项资金通知。

(二)各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收到州级申报通知后,要在行政区域内企业中广泛宣传,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三)专项资金申请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州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四)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审查形成统一意见后,将拟上报项目通过媒体、网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项目以联报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限内向州级对口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五)州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评估各县市上报项目,提出审核评估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过有关网络或报刊等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公示结束后,将无异议的项目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文下达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文件并下拨资金。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审核评估必须由州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合议,逐步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 第五章 资金扶持方式、额度及拨款

**第十五条**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采取无偿补助、贷款贴息和以奖代补3种方式。企业以自有资金为主投资的项目,采取无偿补助方式;企业以银行贷款为主投资的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方式;企业生产经营成绩突出、税收贡献大、吸收就业多等贡献和成绩突出的,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申请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只可选择其中一种扶持方式,不得同时以两种及以上方式申请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类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申请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额度:无偿补助的额度,每个项目一般控制在100万元以内;申请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的专项资金,只能用于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或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其所占额度不超过建安投资和设备投资总支出的50%;贷款贴息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和同类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贴息额度不超过150万元;以奖代补的额度,按照州人民政府奖励办法规定进行奖励。

**第十七条**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对无偿补助的项目,由州级财政将资金下达至各县市财政部门,县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预留20%的专项资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对贷款贴息扶持的项目,由州级财政将贴息资金下达各县市财政部门,县市财政部门按照银行结息通知单,将资金直接拨付到企业或企业贷款银行;对以奖代补的项目,由县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应企业。

##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是国家财政性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使用,严禁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不得违规提取现金。

**第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建立严格的资金审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申请使用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项目资金申报档案,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和凭证,自觉接受州、县市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拨付到位后,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资金使用后,应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送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竣工验收条件成熟后向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州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视情况对企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实行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制度:

(一)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完成(形成

固定资产项目)后必须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可由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审计部门或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投资完成、预期销售和效益实现、上交税收、扩大就业、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等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必须经过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企业应按照验收要求,收集整理项目工程、建设、财务及生产经营成果等资料,向县市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验收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主管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参与进行一次性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州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剩余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能拨付剩余资金,同时应追回已经拨付的资金;州级采取项目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抽查或购买服务由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绩效考核、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管。

(三)凡获得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县市对州级负责,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对县市负责,层层明确建设主体责任,规定项目实施时限,提出项目建成后预期达到的效果。

**第二十二条** 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财政部门视情节有权终止拨付资金或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且3年内不得申请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报送虚假材料申请资金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

(三)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

(四)拒绝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和验收,或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予以配合的。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隐瞒项目单位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县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 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 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4〕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2014年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分解细化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要点,并于2014年12月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

## 2014年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24号)要求,结合楚雄州工作实际,2014年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州委、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的通知》,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 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以及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进一步深化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行政机关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要继续清理《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分时段、有步骤地做好公开工作,不断增



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二、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

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发挥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便于群众获取信息载体和场所的作用。创新政府公报、“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政务信息岛等公开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

##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依法公开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

(二)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政府预算和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

(四)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深化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中标等信息公开工作。

(五)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深化高校招生

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就业信息公开;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

(六)推动监管信息公开。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按照谁调查谁公开的原则,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推进州属企业财务有关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推动信用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 四、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流程,畅通受理渠道,依法依规、审慎稳妥做好答复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会商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

## 五、加强培训工作

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适时召开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暨培训会议,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总结交流经验做法,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处置能力和回应社会关切能力。加强与兄弟州市之间的业务经验交流,学习考察。加大到县市调研工作力度。

## 六、加强督促检查

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检查考核评议作用。围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开展重大决策听证工作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做好年度考核和年终督促检查,切实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附件

## 2014年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

序号	内 容	保障单位
<b>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b>		
1	<p>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以及《楚雄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配套制度》，进一步深化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行政机关新获取和制作的政府信息，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都要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要继续清理《条例》施行前形成但尚未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以目前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分时段、有步骤地做好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p>	<p>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p>
2	<p>坚持为民服务、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有关负责同志发表讲话、撰写文章、专家解读、政策问答、接受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解读等方式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同步考虑、部署、推进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及其他有关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前的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p>	<p>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p>
3	<p>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切实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有关舆情和热点问题，针对出现质疑情形，迅速启动舆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p>	<p>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p>
<b>二、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b>		
4	<p>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介传播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掌握信息传播主导权。发挥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便于群众获取信息的载体和场所的作用。创新政府公报、“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政务信息岛等公开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p>	<p>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文体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政府新闻办、州档案局、楚雄电视台、楚雄日报社、州广播电台、州直有关部门</p>

续表

序号	内 容	保障单位
<b>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b>		
<b>(一)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b>		
5	逐步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围绕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	牵头单位:州委编办、州政府法制办
6	加强行政许可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责任单位:有许可权的有关部门
7	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处罚决定或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违法违规的主要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做到公正、公开、透明,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牵头单位: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知识产权局
<b>(二)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b>		
8	政府预决算应将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有关说明全部公开,根据预决算编制工作进展,公开内容包括公共财政收支预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进一步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除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要尽快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
9	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其中,“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

续表

序号	内 容	保障单位
10	各级审计机关要及时公开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的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有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所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	牵头单位:州审计局
(三)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11	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认真做好征地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征地有关政策法规,主动公开征地审批结果,依法公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高透明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信息公开,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推进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细化矿业权审批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扩大公众参与。	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农业局
12	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实行阳光征收。	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
13	向社会公众公布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政策、措施,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包括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地址、建设方式、规模等信息),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14	按照财政部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采购信息更正公告、投诉处理决定公告等信息,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	牵头单位:州财政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1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中标等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续表

序号	内 容	保障单位
(四)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16	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的公开力度,全面公开高校预算决算等财务信息。	牵头单位:州教育局
17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州科技局
18	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专科和专业门诊安排、门(急)诊服务流程、特殊诊疗流程、服务价格及收费、投诉方式、医疗事故处理等医院服务情况信息公开,实施收费项目查询制度。	牵头单位:州卫生局
19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	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20	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州民政局
(五)推动监管信息公开		
21	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研究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推进辐射安全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州环保局
22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防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牵头单位:州安委办 责任单位:州安委会 有关成员单位

续表

序号	内 容	保障单位
23	探索推进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等信息公开,各单位应公布自己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的整体情况。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公布企业有关信息。	牵头单位:州国资委
24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监管透明度。	牵头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25	推动信用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提高决策透明度,推动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b>四、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b>		
26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各级各部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流程,畅通受理渠道,依法依规、审慎稳妥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27	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的新问题,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会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类申请。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28	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对涉及多个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注意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续表

序号	内 容	保障单位
<b>五、加强培训工作</b>		
29	<p>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适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暨培训会议,对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总结交流经验做法,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处置能力和回应社会关切能力。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到兄弟州市开展学习考察,交流业务经验,取长补短。加大到县市调研工作力。</p>	<p>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p>
<b>六、加强督促检查</b>		
30	<p>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制度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检查考核评议的作用。</p>	<p>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p>
31	<p>围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开展重大决策听证工作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创新督促检查形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公开责任落实,做好年度考核和年终督促检查,切实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p>	<p>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p>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 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 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3〕136号)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大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正确引导和处置舆情,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努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切实加强平台建设

(一)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进一步做好重要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和州直各部门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协调。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建立政府主要负责人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新闻发布、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要围绕州人民政府重要会议、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民生实事、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热

点问题,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实行政府新闻发布会计划管理,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至少出席1次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有关负责人要根据重要会议内容、政府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舆论引导的需要,及时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做好新闻发布;有关部门要增加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新闻发布会。加强新闻发布场所和新闻发布平台建设,以楚雄州政府门户网站、各县市和有关部门门户网站、楚雄州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政府信息网络发布主要平台,增强新闻发布的权威性、时效性。完善落实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确定新闻发布会涉及公开事项的范围,明确新闻发言人工作职责,完善新闻发言人工作各项流程,加强政府新闻发言人队伍建设,调整充实政府(部门)新闻发言人名单,强化新闻发布业务知识和应对技巧培训,不断提升新闻发言人的履职能力。(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和州直各部门)

(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适应现代传媒发展新趋势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搭建与公众



互动交流平台,拓宽社情民意的表达渠道,将各级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发布平台,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综合采用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通过专题发布栏目窗口,提升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形象和效果,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进一步提高政府门户网站的吸引力、亲和力。优化设置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在线访谈、决策公开、公众问答、网上调查等栏目窗口,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参加1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政府部门每年至少开展2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应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按照公众、企业等服务对象要求,完善政府门户网站服务功能,梳理业务流程、整合办事项目,着重为公众和企业提供在线办事服务、公益性便民服务;积极探索推行“一点受理、抄告相关、并联审批、限时反馈”、“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等在线办理模式。抓好政府部门网站之间连接,逐步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共建和整体联动。加强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库建设,逐步整合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数据,方便公众查询。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要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切实加强应用管理,确保政务微博、微信运行安全可靠,服务优质高效。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与政府网站联动,互为补充,形成合力。(责任单位:州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负责网站技术支持,州政府研究室负责政策解读,州政府新闻办负责在线访谈,州外宣办负责微博、微信管理,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网上服务窗口建

设管理;各县市政府和州级各部门负责公众问答和在线办事等工作)

(三)加强查阅场所建设。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场所,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标示,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设立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证。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政府公报等出版物。加强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的建设和管理,构建统一、快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及时答复公众询问,提升政务信息查询专线的结转成功率和群众满意率。建立完善回复回访和监督制度,特别是对投诉、举报类电话质询,要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档案局、州文体局,有关部门配合)

## 二、着力加强机制建设

(四)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围绕中心、重点、热点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发布的信息,要依法依规“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要落实承办人员初审、部门负责人审核、负责人审发的“三审”制度;要提高无纸化办公程度,要逐步将有关工作流程通过网络技术手段进行固化,未经审批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涉及其他部门的,公开前要事先与涉及相关部门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楚雄日报社、州广电局、州保密局,各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

(五)建立政策解读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出台后,要及时组织有关负责人、专家学者和评论

员队伍进行准确解读,介绍政策法规出台的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要结合实际情况,解读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以及政策法规带来的变化影响,加强解疑释惑,让公众“听得懂”、“信得过”,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州政府研究室、州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

(六)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报告和回应机制,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正确有效引导舆情,密切关注重要政府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理,必要时及时予以回应,澄清事实,疏导情绪,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重要舆情要形成监测分析报告,及时报请处理处置。制定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妥善制定重大信息发布和传播方案,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网络舆情监测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和州直各部门)

(七)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依法妥善做好有关工作。要从方便申请人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落实办理责任,切实提高答复实效。政府部门以本级政府名义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由部门负责公开。对需要或可以让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有关部门要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对重大敏感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会商。(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

### 三、完善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负责,逐级

落实工作责任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队伍建设。各级行政机关及县市应指定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未设置机构的要尽快设置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要确保政府部门网站建设和管理维护、信息查阅点建设、举办新闻发布会、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加强舆情收集和回应、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财政局、州监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和州直各部门)

(九)加强业务培训。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要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府微博微信有关人员等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新闻办、州工信委、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

(十)强化制度保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配套制度。加强面上工作指导协调,健全完善检查考核、督查通报、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努力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有关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提供工作便利条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确定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有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法制办、州监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政府和州直各部门)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文件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4〕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州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0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准确分析把握形势,充分认识做好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

2013年—2017年,我州也与全国全省形势一样,面临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数量创历史之最高的就业高峰形势。2014年全国约有727万名应届高校毕业生(较上年增加28万人),全省约有15.4万名应届高校毕业生(较上年增加1.6万人),预计2014年到我州人才市场报到的楚雄籍离校未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较2013年的5100人将有所增长,约为5500人。另据统计报表,2014年一季度末,我州约有1700名往届高校毕业生未实现稳定就业,7月份起我州将迎来新一轮高校毕业生就业高峰,全州大约有7000名应往届高校毕业生需帮扶就业。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放缓的大环境影响,

我州经济下行压力给创造提供较为优质、充足的就业岗位带来了较大困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十分艰巨。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和战略财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要做好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州委、州政府连续几年都把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各类人群的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全州必须抓紧抓好的重要工作之一,列入民生实事进行重点落实和督查。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进一步提高到其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的高度来认识,做好形势分析和研判,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全力将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各类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抓紧抓好,努力实现我州就业工作量上有增加、质上有提高,使全州就业形势继续保持持续稳定的局面。

## 二、强化各级政府责任,使就业创业工作与改革发展紧密结合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充分理解和把握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就业工作的新要求,围绕充分发挥

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的要求,继续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按照国家、省、州拓宽和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的有关要求,把改革发展和促进就业紧密结合起来,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各级政府政绩考核内容,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以及调整产业结构、进行产业布局和确定扶持企业对象时,要优先考虑扩大就业规模,创造良好就业环境的需要。2014年—2016年间,我州要重点扶持孵化一批具有稳定成长前景的微型企业,以及培育一批具有创业经验和较强经营管理能力的企业家队伍,力争通过小微企业的吸纳效应每年新增就业1万人,州工信委要牵头会同人社、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部门做好研究制定我州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意见的工作。各级及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在发展县域经济和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中,以培育创业主体为目标,将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政策合力,建立就业创业示范园区和基地,鼓励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州人社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深入研究,努力破解场地、资金、创业者创业着力点等制约瓶颈,在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政策灵活上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努力推进我州创业园区(基地)建设实现新突破,力争在2015年底前至少建成1个州级创业示范园区(基地),并积极组织参加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的申报。各县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要求,按照《云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目标,多方筹集资金,建立起同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稳定预算投入的长效机制,使促进就业工作得到有力的资金保障。

### 三、加强部门工作联动,进一步形成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全面落实的工作合力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政策性强、牵涉面广,各级及有关部门要继续对应《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楚政办通〔2013〕89号)中明确的职能职责要求,继续加强部门联动和政策整合落实力度,一方面继续发挥好各级就业创业工作联席机制的积极作用,形成就业创业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另一方面,人社、教育、财政、公安、工商、地税、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工会、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有关部门和机构,要结合各自职责,切实将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扶持奖励性资金补贴、税费优惠等有关政策和措施全力落实到位,在注重工作整体全面推进的同时,2014年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一是及时组织兑现我州普通高校困难学生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州教育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要认真按照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发的《关于做好2014年全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云教学〔2014〕2号)要求,全力搞好分工协作,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楚雄师院、楚雄医专和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等普通高校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即将离校困难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我州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是加强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州人社局要牵头做好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和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工作,努力完成2014年开发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900个和高校毕业生公益性岗位安置150人的预定目标,并认真做好按照规定兑现见习岗位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补贴工作。根据《通知》规定,从2014年7月1日起,州级从上



级给予的专项资金中给予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从每人每月500元提高到600元。各级人社部门的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机构要继续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设“一站式”服务窗口,畅通信息收集发布渠道,创新服务形式和手段,积极搭建求职用人信息交流平台,定期精心组织各类专场招聘活动,提供优质人事代理服务,使通过各级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人力资源市场化配置成为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的主力渠道。

三是进一步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创业扶持。人社、教育、共青团、妇联、工会、工商联等部门要努力完成2014年创业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扶持6650人,其中高校毕业生600人的任务,各级财政要将政策规定的按比例承担的贴息资金切实落实到位。人社部门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牵头组织申报和贯彻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业人员给予进一步奖励扶持的政策。工商行政管理、地税等部门要按照《通知》规定继续落实好降低工商注册登记门槛、税费优惠减免等扶持政策。

四是努力抓好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提升。要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推进我州高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切实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州教育局、州人社局要协助我州高校实施好全省每年1万名即将离校学生就业创业培训计划,按照省下达指标完成我州培训任务。各级人社部门要牵头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对自行选择培训地点和专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照政策规定从各级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相应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费用补贴;另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我州职教园区和各类培训机构的资源优势,通过认真谋划和广泛宣传,结合市场需求和本人意愿,大力推动工学结合和订单式培训,有针对性

的集中组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相应的职业技能鉴定,并按照规定从同级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培训和鉴定费用补贴。人社部门要认真落实《通知》和《云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的,用人单位可按照规定申请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对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岗前培训补贴从最高每人400元提高到600元,补贴资金按照规定从同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 四、促进就业环境公平,营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良好社会氛围

要继续大力营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良好社会氛围。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招聘以及国有企业新聘用人员过程中,要继续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给予择优录用。人社、公安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和对劳动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依法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并及时纠正各类就业歧视行为。州教育局要协助我州高校加强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 and 心理辅导工作,高校不得诱导学生签订各类虚假就业协议,积极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当前就业形势,以自强不息的积极心态走向和融入社会。人社部门要牵头做好有关宣传工作,通过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材料、表彰奖励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加大各类媒体对有关政策、先进就业创业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等方式,激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就业观念,不好高骛远,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成才观,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4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4〕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03年12月5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

族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楚政发〔2003〕10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5日

## 楚雄彝族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 3.2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

#### 4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4.2 震情速报

#### 5 应急响应

##### 5.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 5.1.1 应急启动

###### 5.1.2 主要处置措施

##### 5.1.3 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 5.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 6.2 恢复重建实施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指挥平台保障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7.4 避难场所保障

##### 7.5 基础设施保障

#####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7 应急检查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邻区地震事件

##### 8.2 应急戒备事件

##### 8.3 地震传言事件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 9.4 预案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楚雄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依法规范、统一指挥、果断应对、科学高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楚雄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预防优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 2 组织体系

### 2.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州人民政府设立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州地震应急工作。

### 2.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州人民政府州长

副指挥长:州委副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州人民政府相关副省长、州政协一名副主席、楚雄军分区司令员。

成 员:楚雄军分区、州政府办公室、州监察局、州政府新闻办公室、州政府督查室、州应急办办公室、州地震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局、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州教育局、州民族事务委员会、州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州国土资源局、州环境保护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审计局、州旅游局、州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州政府接待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宗教事务局、州广播电视局、州粮食局、州统计局、州科学技术局、州司法局、州农业局(州畜牧兽医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青团楚雄州委、州红十字会、州供销社、州气象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州保险行业协会、武警楚雄州支队、州公安消防支队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州政府办公室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期间日常工作,传达各级党委、政府及指挥部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协调安排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并督促落实,做好保障和信息汇总上报,提出工作对策建议;在州地震局设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非应急期间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地震监测和报告,协调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准备工作;在州民政局设抗震救灾办公室,负责应急物资储备,调集、转运、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做好善后处置,联合相关部门核查震灾损失。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抗震防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开展公共建筑和城乡居民住房评估、鉴定,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上报审批,指导和监督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抗震防震措施。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组织机构和职能职责进行调整。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7.0级以上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

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6.0以上、7.0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者人口稠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初判指标：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表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和初判指标一览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指标	
	人员死亡	经济损失	震级	人口稠密地区
特别重大地震	300人以上	特别重大经济损失	7.0级以上	6.0级以上
重大地震	50~299人	严重经济损失	6.0~6.9级	5.0~5.9级
较大地震	10~49人	较重经济损失	5.0~5.9级	4.0~4.9级
一般地震	10人以下	一定经济损失	4.0~4.9级	——

3.2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分别启动地震应急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或者省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由州抗

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启动地震应急Ⅳ级响应，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下，由县(市)县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部署和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表2 应急响应与分级管理一览表

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Ⅰ级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	Ⅱ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Ⅲ级响应	州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一般地震灾害	Ⅳ级响应	县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州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州各类地震观

测数据。根据中国地震局划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以及全省防震减灾工作部署，提出全州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



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 4.2 震情速报

州内及邻近地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后,州地震局迅速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同时通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5 应急响应

#### 5.1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 5.1.1 应急启动

(1)地震发生后,州地震局立即向州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并按照本预案的相关规定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州人民政府根据州地震局提出的应急响应建议,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立即向省委、省人民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情况和灾情初步情况。

(3)州人民政府立即在州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州政务中心紫溪厅)召开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迅速前往参加会议。

(4)州人民政府领导牵头,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州人民政府工作组立即赴灾区,在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迅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并及时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

##### 5.1.2 主要处置措施

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信息收集、汇总与报送。州应急办负责灾情等信息的汇总工作,及时上报省人民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将灾情信息、应急处置情况等通报各相关单位。

州民政局、州地震局迅速收集、统计、调查灾区受灾情况,并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 and 处理,评估救灾需求;协助州应急办汇总灾情,提出

应急处置对策建议。

州统计局迅速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以便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州级其他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州应急办。

震后初期(震后3天内),信息应随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再及时上报。对于人员压埋、受困等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涉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应当立即上报。

(2)综合协调。州政府办公室负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楚雄军分区履行军地救援力量统筹协调职责;州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规定的职责和分工承担地震应急处置任务,对口协调州外抢险救援力量。

(3)人员搜救。楚雄军分区、武警楚雄州支队、州公安消防支队、州地震局、州卫生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危险化学品救护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楚雄军分区协调驻楚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4)医疗卫生。州卫生局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以及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州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支援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州商务局等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器械。

(5)人员安置。州民政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呼吁社会团体、公众提供援助,接收和安排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州教育局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州红十字会按有关程序申请上级红十字会

组织的救灾援助,接受境外红十字总会和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助。积极向社会各界呼吁,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灾民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

州商务局、州粮食局、州供销社等部门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成品油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州住建局、州教育局、州卫生局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和城镇居民住房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6)应急通信。州工信委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7)交通运输。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的特别管制措施,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开辟救灾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和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受灾群众转移的运输需求。

(8)电力保障。州发改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迅速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9)基础设施。州住建局、州水务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10)灾害监测。州地震局加强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州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气象信息及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州国土资源局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

害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州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灾区环境保护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开展灾区环境风险排查,协助灾区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州环境保护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州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州水务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被毁损的水利堤坝和工矿设施,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11)治安维护。州公安局、武警楚雄州支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受灾群众安置点、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社会动员。团州委、州红十字会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视情况组织开展为灾区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13)涉外事务。州外侨办、州教育局、州商务局、州旅游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州外侨办、州政府新闻办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14)新闻宣传。州政府新闻办、州政府应急办、州地震局、州公安局等部门(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网络、手机短信平台,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5)损失评估。州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组

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州地震局、州民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协助上级专家组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6)督查监察。州监察局、州政府督查室、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审计局适时组织开展对救灾物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督促检查灾区政府、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等情况。

(17)应急结束。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后,应急响应终止。

(18)恢复生产。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 5.1.3 县(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灾区县(市)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了解灾情及时上报;组织发动灾区干部群众迅速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公安消防部队和其他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按照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 5.2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时,派

出工作组指导和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视情况给予必要的支持。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配合省直相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州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地震恢复重建规划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灾区的县(市)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恢复重建规划。

### 6.2 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灾区县(市)县市人民政府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州级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和监督。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州级有关部门、驻楚解放军、武警部队加强州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公安消防、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交通抢险、通信抢险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州、县地震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 7.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地震部门应加快建设完善综合应急和地震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省、州、县三级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并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快速响应,保障抗震救灾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新建、改扩建和利用国家物资储备库,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州、县财政分级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州财政对达到州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州民政、财政、发改等部门应当依据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积极向中央和省各部门争取相关经费给予灾区支持。

## 7.4 避难场所保障

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7.5 基础设施保障

州工信委协调通信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

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通信、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州住建局、州地震局等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

州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州发改委和电力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建立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科技、广播电视、新闻、地震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7.7 应急检查

州、县(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地震应急救援组织体系、预案和工作机制、指挥技术系统、救援队伍、物资储备、经费、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地震监测和预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及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中小学校校



舍安全工程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应急准备工作检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州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组织检查。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 8.1 邻区地震事件

邻区地震是指在楚雄州邻近地区发生并且波及楚雄州的地震事件。地震造成建筑物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州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州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8.2 应急戒备事件

应急戒备是指当省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以及州内开展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需要实施地震应急戒备工作的事件。短临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指挥,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州地震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落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2)州地震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地震事件风险评估,制定相应对策。

(3)州住建局、州安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等部门以及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危化品、水库、油气等企业,要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加固措施或防护措施。

(4)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通信保障方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协调组织做好通信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

(5)楚雄军分区、武警楚雄州支队、州公安局、楚雄公安消防支队、州地震局、州卫生局、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组织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或相关技术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6)州民政局、州工信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物资、资金等保障工作。

(7)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州地震局、州公安局、州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维护社会稳定。

(8)州地震局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和督促涉及的地方各级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应急疏散、抢险救援准备。

## 8.3 地震传言事件

州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县(市)人民政府和地震部门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州人民政府和州地震局。在省级专家组的指导帮助下,州地震局、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州公安局共同分析传言起因,做好平息传言工作。

## 9 附则

###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州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州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市)人民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州地震局备案。各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楚雄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 楚雄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州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室	州地震局、州民政局、 州工信委、州统计局、 州住建局、州卫生局、 州财政局、州教育局、 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 运输局、州水务局、 州接待处、州应急办	1.协调组织全州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根据现场抗震救灾需求,开展紧急救援、抗震救灾物资、装备、人员的保障支援。2.做好国家和省工作组的接待和相关保障工作。3.做好信息汇总和相关文件的上传下达工作。4.组织专家做好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建议。5.做好灾情信息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楚雄 军分区	州公安局、州民政局、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 输局、州安监局、州地震 局、武警楚雄支队、州 公安消防支队	1.负责抢险救灾力量资源配置,统筹安排资源,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2.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的特别管制措施。3.组织对抗震救灾物资的空运、空投、转运,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物资投送和发放工作。4.协助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5.协助开展排危除险工作。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群众生活 保障组	州民政局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 州教育局、州公安局、 州财政局、州住建局、 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 局、州商务局、州卫生 局、州粮食局、团州 委、州红十字会、州气 象局、州供销社、州保 险行业协会、楚雄军 分区	1.制订灾区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2.组织调集、转运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3.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4.设立志愿者队伍服务站,指导做好志愿者招募管理、工作派遣和后勤管理工作。5.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安排抵达灾区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志愿服务。6.调控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市場供应。7.做好遇难者善后和遗体处置工作。8.做好灾区应急供水水源保障工作。9.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医疗救治 防疫组	州卫生局	州工信委、州农业局、 州外侨办、州食品药 品监管局、州红十字 会,楚雄军分区	1.迅速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进入灾区,组建震区临时医院或医疗所,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2.及时检测、监测灾区饮用水、食品、药品安全等。3.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4.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工作。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续表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州住建局	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广电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州地震局、楚雄军分区	1.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2.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3.开展灾区房屋建构物的安全鉴定;调运应急板房等物资和装备,搭建临时板房。4.对受灾的基础设施、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次生灾害处置防范组	州国土资源局 州公安局 消防支队	州工信委、州民政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安监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楚雄军分区	1.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灭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2.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3.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4.加强河道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5.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6.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治安维护组	州公安局	州教育局、州民委、州宗教局、州司法局、州交通运输局、楚雄军分区、武警楚雄支队	1.组织维护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的等行为。2.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进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通行。3.防控以宗教或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4.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暴力恐怖事件的防范工作。5.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续表

序号	工作组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主要职责
8	监测和损失评估组	州地震局 州民政局	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局、州工信委、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1.进行地震灾情速报和快速评估,提出应对和处置地震灾害的辅助决策意见。2.组建流动监测台网,判定地震类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3.开展对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次生灾害调查。4.联合相关单位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开展地震灾害科学考察。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新闻宣传组	州政府新闻办	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卫生局、州外侨办、州旅游局、州地震局、州广电局	1.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正确引导舆论。2.组织管理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新闻报道。3.做好舆情监控及研判,采取适当形式积极稳妥应对。4.开展地震应急宣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涉外事务组	州外侨办	州民政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局、州红十字会、州旅游局	1.协调处理涉外事务。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救灾捐赠和资金筹措组	州财政局 州民政局 州发改委	州商务局、州外侨办、州红十字会	1.向省和国家申请救灾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2.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组织处理相关事务。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督查监察组	州监察局	州政府督查室、州民政局、州住建局、州审计局	1.组织开展对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投入抗震救灾资金物资,以及接受捐赠的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的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督促检查灾区政府、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3.防止公务人员侵害灾区群众的切身利益。4.受理灾区群众的投诉、举报。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4〕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实施意见(试行)

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效整合县域医疗服务资源,探索建立责权统一、功能完备、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县、乡、村医疗服务管理模式,形成城乡医疗人才、技术双向流动和患者双向转诊制度。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开展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文件精神,制定楚雄州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改革现行县乡医疗服务体制,整合县域医疗服务资源,建立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新体制,充分发挥县乡村医疗机构的职能职责和医疗资源效率,形成“以县带乡、以乡促县、县乡互动、共同发展”,比较完善、科学、合理、有序的县域医疗体系。

#### (二)目标任务

建立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新机制,形成“促县帮乡、县乡互动、协

调发展”的新格局;加强乡村两级卫生机构内部管理,完善内部运行机制,提高服务能力,建立“基层首诊、分级医疗、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和县乡医疗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作机制,为基层群众提供安全、高效、优质、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实现“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预防和康复在基层”的目标。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医院公益性质,突出以人为本

县级医院委托管理乡镇卫生院要始终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质不变,把公益性贯穿于推进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全过程。同时,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把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水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

县市人民政府是实施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的责任主体,卫生行政部门和县乡医疗卫生单位是此项工作实施的具体部门,财政、编办、人社、审计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做好指导,全力推进工作开展。

### (三)坚持以强扶弱,县乡协调发展

县级医院托管乡镇卫生院要突出以强扶弱、注重统筹、确保协调发展。选择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在管理、运营、服务能力等方面要有针对性,注重发展的可持续性。同时,对边远贫困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各部门要继续强化扶持措施,不断提高其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县乡医疗服务均衡发展。

### (四)坚持责权统一,资源共享

县级医院托管乡镇卫生院坚持“八不变”,即:乡镇卫生院独立法人资格不变,名称不变,公益性质不变,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职能不变,资产、债权、债务归属不变,职工身份及隶属关系不变,收费标准不变,财政投入体制不变。实行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期间,县级医院以管理、技术、设备、培训等为主要支持手段,以整体托管的形式,对乡镇卫生院的行政管理、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实行全方面管理和运营,享有管理权、经营权、人事权和分配权。

### (五)坚持试点先行,边试边推

开展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坚持试点先行,在试点基础上稳步推进。2013年12月下发的《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局关于下达2013年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暨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3〕307号),已明确开展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的县市、乡镇要按照要求推进工作,其他每县至少确定1家县级医疗机构托管不少于1个乡镇卫生院,开展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结合县级医院能力状况逐步扩大。

## 三、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的主要形式

以县级医院整体托管乡镇卫生院、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联合办医、县乡组建医疗联合体为主要形式,对乡镇卫生院的行政管理、运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等实行全面管理,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具有管理权、经营权、人事权和分配权。

### 四、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周期

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周期为3年。

## 五、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主要内容

### (一)统一行政管理

1.县级医院要充分发挥人才、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将托管的乡镇卫生院作为县级医院的分院、科室、病区等二级机构进行管理。被托管乡镇卫生院的负责人可由托管单位负责人提名,报县市卫生局考核任命,也可由托管单位负责人兼任。

2.乡镇卫生院要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卫生事业方针政策,执行卫生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各项医疗规范,做到执业主体、执业人员、执业范围合法、合格、合规。

3.要进一步完善预防保健、医疗急救、中医药等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疾病预防、妇幼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等综合服务。

### (二)统一人员管理

1.托管的县级医院和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的人员人事关系不变,在托管期间人员由托管单位统一调配使用。

2.从业人员严格依法行医,依法变更执业地点。

3.合理核定人员编制,探索适合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特点的人员招录、人才引进方式。

### (三)统一绩效考核

1.建立有利于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柔性流动机制、绩效考核和内部分配机制、一体化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医院实行相同的绩效工资政策。

2.统一人员考核,完善激励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以工作数量、工作质量、医德医风、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为主要评价指标,合理确定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重点向临床一线、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倾斜。

### (四)统一财务管理

1.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财务由县级医院统一管理,按照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分别独立建账核算所有资产、负债、收入、支出和收益。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不再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策。

2.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执行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服务收费政策,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 (五)统一设备管理

1.县级医院和被托管乡镇卫生院的设备在

保持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诊疗业务开展需要合理调配使用,并由县级医院全面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操作培训工作。

2.一体化管理的乡镇卫生院和县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进一步降低病人转诊后的检查费用。

#### (六)统一药品管理

1.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适当放宽使用非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按照规定经县市卫生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使用,但必须实行省级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零差率销售。

2.县级医院要加强对托管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的管理,抓好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用药培训和指导,确保合理、规范使用基本药物。

#### (七)统一业务管理

1.统一对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的管理,全面组织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完成各项公共卫生任务指标。

2.托管的县级医院根据当地群众常见病、多发病的需求,调配人员、设备到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开展诊疗服务,积极推广适宜技术,负责处理适合在卫生院诊疗的急、危、重症患者的初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转院治疗,并负责急性期患者经治疗后从县级医院转回乡镇卫生院的康复治疗。

3.托管的县级医院对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的医疗、护理、院内感染、公共卫生服务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

4.建立有利于落实患者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医保、新农合补偿、支付方式。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执行现行的医保、新农合报销政策。在起付线设置及标准、首诊机构、转诊流程、报销比例等方面,运用行政、经济等手段引导和改变基层群众择医意愿和就医习惯,有序就医,合理分流患者,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5.统一业务技术培训。由托管的县级医疗机构根据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人才队伍情况,分期分批安排进修学习和分期分批安排托管的县级医院专家到托管的乡村进行适宜技术培训,提高乡村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 (八)统一信息管理

1.充分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建立统一管理、

县乡村互通互联的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支撑保障作用。

2.建立以电子病历和居民健康档案为基础的医院信息系统和区域卫生信息系统,建立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系统。

3.从分级分工、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居民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合理就诊流程出发,统筹规划建设区域卫生信息网络平台。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施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是加快公立医院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合理配置城乡医疗资源,缓解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有效途径。为加强对一体化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楚雄州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州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州政府办公室、州卫生局、州医改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局,各县市比照州级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要及时解决试点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城乡医疗资源合理配置的新模式、新路子,为下步全面实施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奠定基础 and 提供经验。

### (二)精心组织,科学实施

各县市、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方案,在试点过程中,要加强调研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对试点工作进行整体评估,把托管方的托管业绩纳入年度重点考核指标,进一步明确责任,严格奖惩措施。

### (三)明确分工,强化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共卫生、医疗服务质量的监管,监督其公益属性不变,服务于人民群众健康宗旨不变;要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托管的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要将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纳入对县级医院的考核体系,对试点乡镇卫生院的门诊(下转第80页)

# 人 事 任 免

- 李 平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 罗秀娟 免去楚雄州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 李玉林 任楚雄州招商合作局局长；
- 黄光和 免去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所长职务；
- 李映山 任楚雄州森林公安局督察长(兼)；
- 彭寿才 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程宗文 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 张 梅 免去楚雄州中心血站站长职务；
- 罗凤森 免去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樊志栋 免去云南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楚政通〔2014〕38号



## 楚雄州2014年6月至8月

## 大事记

## 6月

3日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和楚雄州政府在昆明海埂会堂联合举行“楚雄州野生菌产业推介暨中国·南华野生菌信息港上线”新闻发布会。

楚雄州政府与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稀土高铁铝合金电力电缆楚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由州文明委组织的以“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为主题的全州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巡回宣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报告会在州文化活动中心小剧场举行。

16至17日 州长李红民率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及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深入元谋县老城乡、元马镇和武定县环州乡、东坡乡、田心乡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提出七点防治要求。

19日 州长李红民，州政协副主席杨玉泉在楚雄分会场听取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81讲。

20日 国家环保部、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召开2014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副州长周兴国在楚雄州分会场进行了收看。

23日 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进行了收听收看。全州民族音乐会《云中火把——七彩彝韵》在楚雄市彝州大剧院上演，从而拉开了楚雄州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新剧(节)目展演序幕。

24日 续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州委、州政府又在楚雄分会场接着召开全州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防灾减灾工作。

全州纳入群测群防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945个，受威胁群众9.1万人，受威胁财产32.4亿元。现已落实监测人员1885人。

25日

第三届楚雄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在楚雄市职业高级中学开幕，全州共有11个代表队、79名选手参赛。

开年至今，全州已推出320个州级招商项目，不仅比上年同期增70%，并有近半数项目受到客商垂询。

26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策法规司司长李巍在省工信委副主任周赤的陪同下，到楚雄对全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和工信部门行政审批政务运行情况进行调研。

26至27日 楚雄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州政务中心召开。

28至30日 省政府金融办调研组到牟定、大姚、姚安、南华、双柏、楚雄、禄丰七县市，对楚雄州金融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29至30日 全州佛教第四次代表会议在州佛教培训中心召开。

30日 州委书记张太原等领导在州政务中心看望、慰问全州道德模范和先进人物或家属、单位代表，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道德模范、宣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唱响道德主旋律，传递道德正能量。

30日 州文化和旅游产业协调指导组在楚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提升完善相关事宜。

省人大调研组到楚雄州调研国企改革情况，州委书记张太原、州长李红民、州人大主任卢显林等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我国首列公交化时速160公里CRH6F型城际动车组，从昆明西站开出至禄丰站间进行空载试运行，全程运行时间30多分钟。

## 7月

1日

楚雄滇一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上

- 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报价系统(又称Q板)正式挂牌,进一步拓宽了楚雄州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 州级财政及时将2014年第一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53万元下达各县市和项目单位,专项用于重点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保障、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项目支出。
- 2日 楚雄州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州体育馆隆重开幕。
- 3日 南华县新建年检测能力可达30000辆机动车性能检测线正式投入运营,可满足周边5个县机动车用户对机动车的检测。
- 4日 6月23日至今,省非公经济督导组对楚雄州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了督导调研。全省2014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楚雄州永仁县召开。
- 4至5日 中央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张维庆,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刘维佳,省委常委、省委高校工委书记、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党工委书记、省委第六督导组组长李培,省委第六督导组常务副组长王智、副组长闫友谊及成员全程指导了中共楚雄州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
- 7日 楚雄州州、县、乡三级视频接访系统正式投入使用。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赵海鹰,州级领导张太原、李红民、岑化虎、赵克义、李佳、曹卫东、蒲涌出席了三级视频接访工作启动仪式。州委书记张太原主持召开企业发展座谈会,以现场办公的形式,以点带面对全州工业经济发展现状进行“把脉会诊”。
- 10日 全州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要求高质量完成今年征兵任务。
- 14日 元谋番茄、姚安山药2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至此,加上原来注册的大姚核桃、牟定腐乳和武定壮鸡,楚雄州目前已拥有5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 世界华人华侨精英联合会云南分会、昆明麦特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楚雄州人民医院捐赠了一批总价值为1600万元的西门子全自动化检验流水线先进医疗设备。
- 15日 州委书记张太原到禄丰县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 16日 第十一届(2014)中外避暑旅游口碑金榜专题分榜发布的“2014中国百佳避暑小镇榜”上,楚雄州国家4A级景区楚雄市彝人古镇以“梅葛史诗、威楚根脉”美誉排名第66位;国家3A级景区禄丰县黑井古镇以“黑牛盐井、滇民祖地”美誉名列第85位。
- 全州2014年春茧实现农业产值3098万元。楚雄经济开发区顺利通过云南省专家评审,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楚雄州已争取扶贫到户贷款5亿元,比2013年的2.85亿元增加2.15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3亿元的166%。
- 19日 中国·楚雄2014彝族火把节开幕式在楚雄市紫溪彝村火把广场举行,省、州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 来自全国各地的上万名群众集中在楚雄州文化中心、市桃源湖广场、州政务中心广场、太阳历文化园等6个广场中央,踩着节拍跳起左脚舞,欢度“中国·楚雄2014彝族火把节”。
- 来自香港、广东、广西、重庆等地的80名企业家、总裁和广东省工商联会员部嘉宾齐聚楚雄,参加中国·楚雄2014彝族火把节招商引资推介会。
- 根据中央和省的部署,2014年全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统一提高40元,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之和从2013年的280元提高到320元。
- 21日 云南省第一家在淘宝网“特色中国”频道上线的州市特色商城“楚雄馆”正式开馆。
- 23日 入驻“楚雄馆”刚三天的电商共销售核桃、蜂蜜、野生菌、保健茶、红糖、腐乳、果脯等各类商品114410件,金额达10726902元,其中: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店铺有7个,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上

- 的店铺有26个。
- 2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水库安全度汛和山洪灾害防御紧急电视电话会议,楚雄州设分会场参会。全省会议结束后,楚雄州接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州水库安全度汛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
- 28日 楚雄州政府召开民间资本参与城市棚户区改造推介暨促进建筑业发展座谈会,推介楚雄州棚户区改造规划建设项目,座谈、研究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方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中共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举办全州党政领导干部国防知识专题讲座,讲座以视频形式举行,10县市设立分会场。
- 29日 全州现代山地牧业现场推进会在双柏县举行。  
楚雄州财政局于近日将201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州级配套资金5047万元下达到各县市。  
由国家体育总局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与中国篮球协会主办、楚雄市广电旅游局承办的“2014中国(CBO)大学生女子篮球锦标赛”经过8天激战在楚雄州体育馆闭幕。
- 8月**
- 3日 昭通市鲁甸县发生6.5级地震后,楚雄州派出由州人民医院医疗专家组成的25人地震医疗救援队伍,连夜赶往地震重灾区鲁甸县龙头山镇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 4日 楚雄州委、州政府向地震灾区捐款150万元,其中向昭通市捐款100万元,向曲靖市捐款50万元,并向两市发去慰问信。
- 4至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副局长王效云带领调研组,到楚雄州调研基层人大宣传工作。
- 5日 楚雄州“云岭大讲堂·楚雄讲坛”州级机关第三场讲座举行,叶毅应邀作《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专题讲座。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人员共同向昭通鲁甸“8·03”地震灾区爱心捐款114900元。全州处级实职党外干部培训班、副高职称以上党外知识分子培训班、海外统战工作业务培训班在州社会主义学院开班。
- 7至8日 国家林业局驻云南专员办党组书记、专员万兆奇一行到楚雄州就林地定额使用和湿地管理情况进行调研检查。
- 9日 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暨园区启动会议在楚雄召开。《云南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和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正式启动建设。
- 11日 追忆中国远征军海峡两岸记者联合采访团一行到楚雄彝州进行交流采访。州委书记张太原对楚雄、双柏、牟定三县市的部分水库蓄水情况进行随机调研检查时强调,全州各县市要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紧库塘蓄水,科学调度、综合施策,确保供水稳定和度汛安全。
- 12日 经国家工商总局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评选,楚雄州有15户企业被国家工商总局公示为“2012至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11至13日 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康仲明为组长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到楚雄,就全州贯彻实施《云南省涉诉特困人员救助条例》工作情况开展专题执法检查。
- 13日 由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石松率领的省政府稳增长保安全督查组到楚雄州,就重点项目推进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 14日 楚雄州延安精神研究会举行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座谈会。
- 14至16日 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黄百炼率队的调研组到楚雄州,就教育部滇西连片扶贫支持教育发展工作情况开展调研。
- 15日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公共覆盖现场推进会在楚雄召开。
- 16日 楚雄州残联、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州文化体育局联合印发了《楚雄州残疾人运动会成绩奖励办法》,明确对参加省级以上的七类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取得一定成绩的残疾人运动员和教练员给予奖励。最高奖励可达10万元。
- 19日 全州启动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源调



- 查工作。
- 25日 州委书记张太原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州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深化“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州委研究制定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建设计划、州委常委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清单。
- 26日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31次常务会议,对招商引资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农村公路建设和教育信息化建设等11个议题进行研究讨论。  
州委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对清理整治工作作专项安排。  
昆明理工大学应用人才培养基地授牌仪式暨2014级新生开学典礼在州职教园区举行。  
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五华科技产业园等9个园区为云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中获悉,楚雄经济开发区被省政府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25至26日 楚雄民族中等专业学校国家示范校建设项目通过省级验收。
- 27日 楚雄州政府召开全州县市工商、质监管理体制调整移交工作会议,州工商局、州质监局代表州政府分别与各县市政府签订《行政管理体制调整改革划转移交书》。
- 28日 楚雄州正式制定并出台《楚雄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对全州公务接待工作进一步进行了规范。
- 27至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到楚雄州调研稳增长保安全及节能减排、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民生等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 28至29日 楚雄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
- 29日 楚雄州组团参加云南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楚雄州委召开工青妇工作会议,总结2009年州委工青妇工作会议以来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研究部署新形势下全州工青妇工作,动员全州广大职工、青年和妇女群众,为推进改革发展,加快富民强州进程凝聚力量。

(上接第75页)量、住院量、业务收支、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公共卫生和卫生监督等工作进行量化考核。

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落实各级财政对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改革的补助资金。一是对省级明确的试点县市级医疗机构托管1家乡镇卫生院省级补助20万元,资金要积极申报落实,补助资金用于乡镇卫生院购置必要设备、培养人才等;二是托管的县市级医疗机构每年至少派出3人对被托管的乡镇卫生院给予支持,在派驻期间由县市财政参照乡镇卫生院人员的档案工资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补助;三是积极探索财政资金购买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编制部门:要合理核定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严格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满足卫生事业

发展需求。

人社部门:要对开展试点的县乡医疗机构在人员招聘、岗位设置、人事管理、分配制度、绩效工资核定等方面给予支持。

医保(新农合)管理部门:要建立有利于落实患者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医保、新农合补偿、支付方式。县级医院要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履行协议,建立工作责任机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县乡医疗服务一体化工作不断深入,取得实效。

#### (四)加强宣传,正确引导

正确引导舆论,大力宣传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要及时发现和总结县乡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出一批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